

## 聽證會議規則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

第二十點、聽證會進行時，到場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出席者應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並於主持人所定時間內為之。
- (三)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四) 經主持人許可者，聽證會進行中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五) 不得有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

# 「訂定調整係數X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案 聽證會

發言順序：以聽證議題順序討論，並依回應意見順序指定發言。

## 聽證議題一

1. 中華電信
2. 台灣固網
3. 遠傳電信
4. 台灣大哥大
5. 和信電訊
6. 威寶電信
7. 李淳
8. 其他與會單位有無欲發言者
9. 交互詢答：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其他業者或主管業務單位或主管業務單位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業者
10.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 聽證議題二

1. 中華電信
2. 台灣固網
3. 遠傳電信
4. 台灣大哥大
5. 和信電訊
6. 威寶電信
7. 李淳
8. 其他與會單位有無欲發言者
9. 交互詢答：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其他業者或主管業務單位或主管業務單位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業者
10.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 聽證議題三

1. 中華電信
2. 台灣固網
3. 遠傳電信
4. 台灣大哥大
5. 和信電訊
6. 威寶電信

7. 大眾電信
8. 其他與會單位有無欲發言者
9. 交互詢答: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其他業者或主管業務單位或主管業務單位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業者
10.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 **聽證議題四**

1. 中華電信
2. 台灣固網
3. 遠傳電信
4. 台灣大哥大
5. 和信電訊
6. 威寶電信
7. 其他與會單位有無欲發言者
8. 交互詢答: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其他業者或主管業務單位或主管業務單位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業者
9.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 **聽證議題五**

1. 中華電信
2. 台灣固網
3. 遠傳電信
4. 台灣大哥大
5. 和信電訊
6. 威寶電信
7. 其他與會單位有無欲發言者
8. 交互詢答: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其他業者或主管業務單位或主管業務單位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業者
9.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 **聽證議題六**

1. 中華電信
2. 台灣固網
3. 遠傳電信

4. 台灣大哥大
5. 和信電訊
6. 威寶電信
7. 其他與會單位有無欲發言者
8. 交互詢答: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其他業者或主管業務單位或主管業務單位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業者
9.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 **聽證議題七**

1. 中華電信
2. 台灣固網
3. 遠傳電信
4. 台灣大哥大
5. 和信電訊
6. 威寶電信
7. 其他與會單位有無欲發言者
8. 交互詢答: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其他業者或主管業務單位或主管業務單位經主持人同意可詢問利害關係人或其他業者
9.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訂定調整係值X值  
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  
監理架構案聽證會

中華民國95年11月10日

大 綱

- 
- 壹、背景說明
  - 貳、辦理情形
  - 參、聽證項目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

## 壹、背景說明(1/2)

### ◆依據

\* 電信法第26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

\*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5條「調整係數由電信總局訂定並定期公告之。」



## 壹、背景說明(2/2)

### ◆立法意旨

\* 價格調整上限制採誘因管制精神，即監理機關透過訂定調整係數X值，要求受管制電信事業提升基本生產效率，業者欲保留利潤時，必須達到所設定調整係數X值水準，進而誘使電信事業提升經營效率、成本降低或技術革新。

◆ 交通部於89.12.24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各業務調整係數X值為 $\Delta$ CPI，惟市內電話業務除外。



## 貳、辦理情形(1/2)

- ◆**94.12.26** 發布新聞稿，將就民眾生活必需之電信服務，例如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專線電路等業務項目，檢討調整係數X值。
- ◆**95.08.31- 09.14** 發布「訂定調整係數X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方案公開意見徵詢，就「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900兆赫及1800兆赫)及電路出租等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X值重訂範圍」等5項議題，廣徵各界意見。計收到10份意見書。



## 貳、辦理情形(2/2)

- ◆**95.10.17- 11.01** 上網公告舉行聽證會事宜及文件，計收到 8份意見書。
- ◆**95.11.10** 舉行「訂定調整係數X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聽證會。



## 參、聽證議題(1/3)

### ◆【聽證議題一】

本會決定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及電路出租等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X值重訂範圍。

### ◆【聽證議題二】

各界建議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適用對象應限縮於各業務市場主導者。



## 參、聽證議題(2/3)

### ◆【聽證議題三】

本會決定在徵詢議題一所列3項業務外，再增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其他業務項目之調整係數X值仍維持 $\Delta$ CPI。

### ◆【聽證議題四】

本會決定

- (1)電路出租業務(含市內電路、長途電路、國際電路及ADSL電路)調整係數X值為 $\Delta$ CPI + 5.35%。
- (2)市內電話業務調整係數X值訂為4.63%。
- (3)行動電話(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調整係數X值為 $\Delta$ CPI + 4.88%。



## 參、聽證議題(3/3)

---

### ◆【聽證議題五】

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所提「調整係數X值」之執行建議方式。

### ◆【聽證議題六】

本會決定俟評估長途電話業務、國際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業務等後，再行列入檢討項目之一。

### ◆【聽證議題七】

本會決定本次訂定調整係數X值適用年限為3年。



---

# 報告完畢 謝謝



## 補充說明(3/3)

**調整係數X值訂定過程：**衡量業者生產效率、國際市場趨勢參考X值範圍，國際各業務平均降幅幅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4大因素

**業者生產效率數值：**採用文獻上主要兩種理論

一、**成長會計法：**(計算方法後附)

- (一)行動電話業務：A公司為**8.2431%**(僅列業者間之中間數值)。
- (二)電路出租業務：A公司為N/A(因僅1家，須經該公司同意始得公布)。
- (三)市內電話業務：A公司為N/A(因僅1家，須經該公司同意始得公布)。

二、**殘差值法：**(計算方法後附)

- (一)行動電話業務：A公司為**4.72%**(僅列業者間之中間數值)。
- (二)電路出租業務：A公司為N/A(因僅1家，須經該公司同意始得公布)。
- (三)市內電話業務：A公司為N/A(因僅1家，須經該公司同意始得公布)。



## 補充說明(3/3)

三、**國際市場趨勢參考X值範圍：**

- (一)行動電話業務：**5.5%**。
- (二)電路出租業務：**3%至8%**。
- (三)市內電話業務：**3%至8%**。

四、**國際各業務平均降幅幅度：**

- (一)電路出租業務3年降幅**16.93%**，每年降幅**5.35%**。
- (二)行動電話業務2年降幅**10%**，每年降幅**4.88%**。

五、**保障消費者權益**

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多位立法委員、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多位民眾屢次反應電信資費應作合理調整。



## 補充說明(3/3)

### ◆成長會計法

一、定義：總要素生產力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FP

$$TFP = \frac{Y}{X} = \frac{\sum_i V_i Y_i}{\sum_j W_j X_j} = \text{產出/投入}$$

二、兩年間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  $TFP = Y - X$ ,

Y：產出總和指數 Yi：第i項產出 Vi：第i項產出收入份額

X：投入總和指數 Xj：第j項投入 Wj：第j項投入支出份額

三、投入要素：網路元件成本、網路支援設備成本、支援費用合計及一般管理費用等4項

四、產出要素：裝機/設定費收入、月租費收入、通話費收入、行動增值收入、網路互連費用收入、公共電話收入、普及服務收入和其他收入等8項



## 補充說明(3/3)

五、計算方式分4步驟：

(1)計算總投入數量指數及總投入價格指數等2項數據

(2)計算總產出數量指數及總產出價格指數等2項數據

(3)計算兩年間總要素生產力、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及總投入價格指數成長率等3項數據。

(4)將上述2項數據各自扣除整體經濟數據後，所得相減即為結果。

六、以下舉行動電話為例，試核算：



## 補充說明(3/3)

### (步驟一)

2005年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網路元件設備	(1) 營業成本	(2) 使用資產	(3) 資金成本率	(4)=(2)*(3) 資金成本	(5)=(1)+(4) 成本合計	(6) 使用量(千分鐘)	(7)=(5)/(6) 單位成本	(8) 成本份額
行動電話中繼線								
行動電話交換傳輸設備								
行動電話基地台								
網路元件設備數量指數								
網路元件設備價格指數								
註：1.成本份額為分項成本佔總成本之比重								
2.網路元件設備數量指數=Σ(使用量*成本份額)/Σ[(6)*(8)]								
網路元件設備價格指數=Σ(單位成本*成本份額)/Σ[(7)*(8)]								
3.除單位成本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 補充說明(3/3)

### (步驟一)(續)

	(1) 投入成本(千元)	(2) 成本份額	(3) 投入數量指數	(4) 投入價格指數
網路元件設備成本				
網路支援設備成本				
支援成本				
一般管理成本				
總計				
總投入數量指數				
總投入價格指數				
註：總投入數量指數=Σ(投入數量指數*成本份額)/Σ[(3)*(2)]				
總投入價格指數=Σ(投入價格指數*成本份額)/Σ[(4)*(2)]				



## 補充說明(3/3)

### (步驟二)

	(1) 產出收入(千元)	(2) 收入份額	(3) 產出數量指數	(4) 產出價格指數
裝機/設定費收入				
月租費收入				
通信費收入				
專線出租收入				
網路互連費用收入				
公共電話收入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總產出數量指數				
總產出價格指數				
註：1.收入份額為分項收入佔總收入之比重				
2.總產出數量指數 = $\Sigma$ (產出數量指數 * 收入份額) = $\Sigma$ [(3)*(2)]				
總產出價格指數 = $\Sigma$ (產出價格指數 * 收入份額) = $\Sigma$ [(4)*(2)]				



## 補充說明(3/3)

### (步驟三)

	(1) 總產出數量指數	(2) 總投入數量指數	(3)=(1)/(2)*100 總要素生產力 (%)	(4) 總要素生產力 成長率(%)	(5) 總投入價格 指數	(6) 總投入價格指數 成長率(%)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 (步驟四)

	投入價格成長率差額			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差額			(7)=(3)+(6)
	(1) A公司	(2) 整體經濟	(3)=(2)-(1) 差額	(4) A公司	(5) 整體經濟	(6)=(4)-(5) 差額	
2003-2004年		3.6733			0.64		
2004-2005年		-0.2325			-0.0069		
2003-2005年平均		1.7204			0.3166		
註：整體經濟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出版的「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 補充說明(3/3)

### ◆ 殘差值法

\* 設生產函數  $Y = A L^\alpha K^{1-\alpha}$

式中Y是產值(加工附加價值)，經微分處理，得：

$$\Delta Y = \Delta A + \alpha (\Delta L) + (1-\alpha)(\Delta K) \dots \dots \dots (1)$$

$$\Delta A = \Delta Y - \alpha (\Delta L) - (1-\alpha)(\Delta K)$$

$\Delta Y$ ：產值(即營收)成長率， $\Delta A$ ：技術進步率，即為X值， $\Delta L$ ：勞動投入量(員工人數)增加率， $\Delta K$ ：固定資產(淨投資總額)增加率， $\alpha$ ：勞動成本(用人費用)占總成本比率



## 補充說明(3/3)

A 公司各項資料如下：

業者	年度	產值	勞動投入量	固定資產	勞動成本	總成本	X值	92-94年平均
A	92	NA	NA	NA	NA	NA	NA	4.72%
	93	NA	NA	NA	NA	NA	NA	
	94	NA	NA	NA	NA	NA	NA	



「訂定調整係數X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  
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案  
聽證會各界意見彙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 聽 證 議 題

<b>【議題一】</b> .....	1
本會決定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900 兆赫、1800 兆赫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及電路出租等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範圍。 .....	1
<b>【議題二】</b> .....	16
各界建議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適用對象應限縮於各業務市場主導者。 .....	16
<b>【議題三】</b> .....	20
本會決定在徵詢議題一所列 3 項業務外，再增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其他業務項目之調整係數 X 值仍維持△CPI。 .....	20
<b>【議題四】</b> .....	23
本會決定：(1)市內電話業務調整係數 X 值訂為 4.63%。(2)電路出租業務(含市內電路、長途電路、國際電路及 ADSL 電路)調整係數 X 值為△CPI + 5.35%。(3)行動電話(900 兆赫、1800 兆赫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調整係數 X 值為△CPI + 4.88%。 .....	23
<b>【議題五】</b> .....	29
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所提「調整係數 X 值」之執行建議方式。 .....	29
<b>【議題六】</b> .....	32
本會決定俟評估長途電話業務、國際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業務等後，再行列入檢討項目之一。 .....	32
<b>【議題七】</b> .....	35
本會決定本次訂定調整係數 X 值適用年限為 3 年。 .....	35

## 【議題一】

本會決定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900 兆赫、1800 兆赫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及電路出租等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範圍。

公司別	意見及理由
李淳先生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行動通信、新進固網市話不應被納入零售價格管制之對象。</li><li>2.僅既有固網業者之市話部分方應受到零售價格管制。</li><li>3.為符合行政程序的透明化與明確化，建議 NCC 應制訂判斷各種費率管制的執法準則，作為內部與利害關係人的參考標準與行為準則，以提升管制效率，降低管制成本。</li></ol>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行動通信、新進固網市話之零售價格管制的經濟正當性薄弱</li></ol> <p>(1.1)零售價格管制屬於一種普遍存在於公用事業的事前 (ex ante) 管制措施。在傳統上，電信產業的零售價格管制的理論，亦是同樣的建築在電信產業的「公用」與獨占性質。在電信自由化競爭性市場架構下，電信服務中行動通信（與新進固網）服務零售價格管制的正當性，已逐漸消失。</p> <p>(1.2)從經濟學的角度，零售價格管制的正當性建立在「市場失靈」的風險下，對自然獨占的公用事業可能濫用獨占地位，獲取獨占利益的規範取向。同時零售價格管制亦扮演著所得（利益）合理分配的功能。最後，誘因管制概念下的價格上限法，可引導獨占廠商改善效率。</p> <p>(1.3)然而隨著科技發展，行動通信市場乃至於固網市場的自然獨占性，早已被學說所否定。更重要的是，我國「以基礎設施的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的自由化政策本身，亦否定了自然獨占性，否則市場進入一開始就不應該出現。最後開放市場進入後，新進業者紛紛加入競爭，亦驗證了傳統公營獨占並非「自然」。</p> <p>(1.4)引導自由化政策的基本原則，便是市場競爭是達成所得（利益）合理分配，乃至於效率改善的最佳機制，其亦為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的最佳機制，而非人為管制措施的介入，亦為學說實務所肯認。</p> <p>(1.5)既然以自然獨占理論為基礎的論點不存，對行動通信（與新進固網市話服務）的零售費率加以管制，或許需要更強而有力的「實質」正當性論證，而非僅僅依據現行電信法規定，作為「形式正當性」的基礎。甚至，如本文後段所述，以電信法作為「形式正當性」的基礎也很薄弱。</p> <p>(1.6)縱使如 NCC 在說明書中所間接表示的意見，認為我國現階段行動通信（與新進固網市話）市場，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2 項之擬制獨占規定，但是獨占廠商在競爭法上的規範並非當然違法，而是必須做出「濫用獨占地位」的行為時，才會於「事後」受到非難（公平法第 10 條參照）。因此管制機關欲於「事前」加以管制，有必要說明在電信市場中，行動通信服務與新進固網業者之市話，與其他市場中的獨占或擬制獨占</p>

事業的差別。

## 2. 行動通信事業是公用事業？

(2.1) 從公共政策與法規的角度，零售價格管制的正當性亦建立在電信產業的「公用」性質，因公用事業的「民生必須性」與「不可替代性」，產生出對零售價格管制的需求，以控制該服務價格的可親近性 (accessibility)。惟判斷某種服務是否均屬「公用事業」除了前揭二種要件外，經濟上的自然獨占性，亦為判斷要件。對此，我國憲法第 144 條規定，「公用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便是具體例證。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2 條所列之「民營公用事業」的範圍，亦僅限於「市內電話」(第二條第 3 款參照)。

(2.2) 準此，固然行動通信服務普及率很高，但因欠缺自然獨占性，亦非無替代性 (如市話、呼叫器、公用電話、無線網路等都可以作為語音服務的替代)。甚至其是否具備「民生必須性」，都有進一步調查與細究的必要。直觀上其並不符合我國憲法與下位法對於「公用事業」的定義。

(2.3) 最後，公用事業除了價格管制義務外，亦有如通路權，使用公有地，政府接管等法定權利義務。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在近年來因民意對基地台的反感而受到諸多限制，已幾乎喪失公用事業的「權利」。依據「權利義務對稱」的公平法理觀察，行動通信事業亦非公用事業。

## 3. 零售價格管制應以市場力為依據

(3.1) 現行零售價格管制基礎，應為由傳統公營獨占發展到市場競爭的「過渡性規範」。既然競爭機制是電信自由化政策以及電信法的最終目標，而自由化政策的意義，在於「競爭機制是對消費者權益 (低價、高品質) 的最佳保障」。而競爭機制，亦為促進產業效率的最佳手段。管制介入，特別是事前管制的介入，充其量僅為 second-best 方案。

(3.2) 在自由化政策及促進競爭的規範精神下，批發價格管制的重要性，將遠超過於零售價格的管制 (Farrell, 1997; Kahn, 1998; Kolesar & Weisman, 2003)。對於過渡階段零售價格管制，則似乎應將焦點置於「濫用市場力」的風險上。

(3.3) 對此，則僅有固網的主導業者中華電信，因其所擁有的用戶迴路而對固網的市話服務部分有此風險。國際與長途業務則因平等接續辦法早出現激烈競爭。

(3.4) 對市話部分，依據目前市場佔有率，固網新進業者之市話充其量僅是價格接受者 (price taker) 或是價格跟隨者 (price follower)。故其雖然屬於「公用事業」，對其零售價格加以管制的正當性，是欠缺經濟上的正當性。至於行動通訊部分，競爭激烈，已有許多證據顯示。最重要的是，縱使是主要行動通訊業者，市場力都可能到市場機制約制，遑論濫用市場力的風險。

## 4. 零售價格管制的過渡性與「管制自制」

(4.1) 事前管制多有許多管制猜測 (regulatory guessing) 的成分。在科技日新月異，電信基礎設施處於新舊世代交接的此時，管制機關對產業發展趨勢，往往是 "the least informed stockholder"，因此管制失靈的風險很高。促進競爭的措施，應該才是管制機關在過渡其間的首要任務。

- (4.2) 至於如零售價格管制等過渡性管制規範，管制者應採取高度「管制自制」(regulatory forbearance)的態度。例如英國的 Of tel (現為 Ofcom)於 2000 年發佈之「決定受管制之供應商準則」(Guidelines on Regulated Supplier determinations)中，明文規定(第四章)管制機關必須依據一定要件行使「管制自制」。
- (4.3) 最後，隨著行動通訊市場的自由化，國外比較制度上對行動通訊服務(以及新進固網業者之市話)零售價格，由管制到解除管制的作法，同時映證了：1) 零售價格管制是過渡性的規範，以及 2) 市場競爭作為解除管制指標的雙重性質。
5. 零售價格管制是一把雙刃的劍
- (5.1) 在 NCC 意見書中多次強調業者無調降費率的作為，以及投資報酬率的增加，作為論證依據，甚至將主要論證基礎，建築在此一方面。
- (5.2) 然而任何價格管制都是雙刃的劍：任何人為的事前費率管制，都有傳送錯誤價格訊息、抑制投資意願的反效果的風險。美國 FCC 從 2002 年起對固網市話零售價格管制的檢討，便是基於對抑制投資的擔憂(Tardiff & Taylor, 2003)。前揭 Of tel 之「決定受管制之供應商準則」(Guidelines on Regulated Supplier Determinations)中(第四章)，亦明文要求管制機關必須考量對科技發展與投資的抑制效果，以及是否可透過其他立法(如公平法)來達成。
- (5.3) 姑且不論經濟學上對事實競爭與可競爭市場(contestability market)的探討，由我國公平法第 4 條規定「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可知，價格變化原本就僅是諸多競爭的標記之一而已。再者，學說上亦認為價格上限法，有可能出現由管制行為引發的「默契性聯合定價」(tacit collusion)行為(Knittel & Stango, 2002)。可惜的是，NCC 意見書並未對這些反效果加以分析探討。
- (5.4) 對費率調降部分，低用量用戶與預付卡費率高於其他國家必須檢視其他國家的市場結構，而廠商定價策略與市場結構息息相關。預付式行動電話通信費偏高，有可能與業者依據我國消費習慣，係定價策略欲引導朝向訂用用戶(subscription-based)之結構有關，並不必然意謂缺乏競爭。其次，價格調整不能僅觀察牌價，對於各種 bundling 之優惠或折扣，乃至於手機補貼，亦需一併考量。
- (5.5) 另外，對屬於網路產業之「單一網路、多重產品」(multiple products)的行動通信(語音、簡訊、影音)與固網市場(語音、DSL)而言，定價策略極為複雜，往往因不同業者進入市場時點的長短、市場開放競爭的歷史長短、不同產品間的消長，消費者習慣，乃至於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而有所不同。然而在管制機關意見書中，並未見到關於此點的分析，而只有「無降價行為」的論證。
- (5.6) 至於固網-行動撥打費率部分，涉及業者間的「批發」價格，與「零售」價格管制無關，似乎不應納入考量。
- (5.7) 對不屬於自然獨占或有市場力濫用風險的產業，投資報酬率之高低無法提供準確的費率管制依據。特別是行動通信產業事前與事後的投資風

險，並無法在短期、歷史性的高投資報酬率分析中得知。此外，依據「權利義務對稱」的公平法理，若是因投資報酬率高作為管制費率之基礎，則若業者陷入財務危機時，管制機關是否將加以「拯救」或接管？

(5.8)準此，既然行動通信服務並非公用事業，亦無獨占問題，而新進固網事業之市話亦無市場力量，僅為價格的跟隨者，則管制零售費率的正當性就受到嚴重侵蝕，遑論以「民意反應」作為禁止調價率的依據。蓋民意多屬暫時性質，更重要的是，無庸作民意調查，消費者的答案應該永遠會認為目前價格太高，應繼續降低。亦即是，從經濟學原理觀察，民意所反應的，屬於消費者的「短期」利益，但管制機關所應注重者，應在於透過持續的競爭機制、長期投資與科技創新，來維護消費者的長期利益。

6.電信法規是否可援為管制的形式正當性基礎？

(6.1)確實，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惟同條第三項復以委任立法的方式，授權管制機關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等事項。因此管制機關原本即有依據市場結構變化、競爭趨勢與國際作法，決定是否將行動通信服務排除於零售費率管制的判斷餘地。即使排除行動通信服務與新興固網業者的適用，亦無違反法定義務的疑慮。

(6.2)其次，對於委任立法之行使，必須合乎比例原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行政命令必須：(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以及(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6.3)對於零售費率管制，其目的應在於確保「獨占」的「公用事業」所提供之服務之價格的合理性。其次，在解釋電信法第26條第一項之目的時，尚必須觀察電信法透過市場開放、互連規範、平等接續、瓶頸設施規範、門號可攜性等「促進競爭」，以達成「競爭機制是對消費者權益的最佳保障」的整體規範意旨。

(6.4)據此，則對於行動通信與新進固網業者之市話零售價格管制，似乎並無法達成前開目的。其次，強化促進市場競爭之規範，甚至藉由「事後管制」的取向，似乎都是達成此電信法整體目的與本條特定目的時，可考慮「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替代措施。最後，由於對行動通信與新進固網市話服務進行零售價格管制欠缺實質正當性，則前段關於零售價格管制的負面影響所造成的副作用帶來的損害，與其欲達成之目的間，便有顯失均衡的疑慮。

(6.5)最後，將行動通信與固網(以及固網既有業者與新進業者)這二種技術、市場競爭狀態、市場進入障礙等完全不同的市場作同一處理，亦有未符合平等原則法理的疑慮。

7.結論

(7.1)基於以上論證，本文以為 NCC 應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授權，將行動通信與新進固網市話服務，排除於零售價格管制的對象，以符合學說論證、自由化與市場競爭政策精神，以及行政程序法的要求。

	<p>(7.2)為符合行政程序的透明化與明確化，本文建議管制機關應制訂判斷費率管制的執法準則，作為內部與利害關係人的參考標準與行為準則，以提升管制效率，降低管制成本。</p>
<p>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意見：反對。</p> <p>理由：</p> <p>1.行動通信產業應無列入本次檢討調整係數X值之必要，建議X值定為△CPI。</p> <p>2.成長會計法相關疑義部分</p> <p>(2.1)查民國95年8月31日「訂定調整係數X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方案公開意見徵詢文件第24頁(附錄1成長會計法):「行動電話業務之產出可分為裝機/設定費收入、月租費收入、通話費收入、行動增值收入、網路互連費用收入、公共電話收入、普及服務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因無適當之指標作為這些產出的數量，因此令其價格為一，產出數量即為各項產出值本身。再以各項產出之收入份額為權數加總，即可得行動電話業務之總產出量」。本公司對該報告所指:「行動電話業務」之產出包含「公共電話收入」與「普及服務收入」不予認同;另對該報告所假設之「令其價格為一，產出數量即為各項產出值本身。」亦有疑義，敬請 鈞會予以說明。</p> <p>(2.2)次查同文件第21頁，該報告設定諸多前提與假設，例如「當廠商具有固定規模報酬等特性時，利用此方法所估計出的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恰好會等於技術變動率」、「考量電信資費應反應電信事業較整體經濟為高的技術進步率」、「X值的內涵除了政策因素之外，就是電信事業與整體經濟間投入要素價格差額與總要素成長率差額兩者之和」。本公司對該報告所設定之前提與假設是否符合我國行動通信市場，與該報告所得之結論是否正確存有疑義，故敬請 鈞會就前述事項予以說明，或是委請公正第三者就該報告之正確性予以驗證。</p> <p>3.行動通信產業訂定調整係數X值部分</p> <p>(3.1)本公司對 鈞會所提對行動通信產業訂定調整係數X值之解釋存有疑義，列舉如下，尚請 鈞會予以說明;另本公司對行動通信產業訂定調整係數X值之必要性提供以下見解，尚祈 鈞會予以考量。</p> <p>(3.2)查民國95年11月10日「訂定調整係數X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案聽證內容文件第5頁， 鈞會指出:「評估市場競爭狀況可從市場業者數量、業者市占率、網路涵蓋率、進入市場障礙、聯合或壟斷市場行為表徵及價格變化等方式進行，不論其立論基礎為何，均可呈現部分意義»;然 鈞會於第六頁卻以「用人費用」、「營運成本」、「費率相似程度」、「市佔率穩定與否」、「淨利成長率」與「投資報酬率」等數值，歸納出「本會不認為行動電話業務處於充分競爭狀態」之結論，進而得出「對行動通信產業訂定調整係數X值」之必要性。本公司對 鈞會所列之事證與評估方式毫無關係感到詫異與不解，亦對 鈞會所列事證與結論之關聯性存有疑義，尚祈 鈞會予以說明。</p> <p>(3.3)觀察我國行動通信市場之需求規模，以及我國行動通信市場之「業者數量」、「網路涵蓋率」、「價格變化」等因子，本公司認為我國行動通信市</p>

	<p>場競爭可謂相當激烈，鈞會應採取「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方式，帶給消費者最大的利益；過多與不當的管制措施，並非尋求「電信自由化」目標之管制思維。</p> <p>(3.4)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大多以推出「新資費方案」方式進行市場競爭，「同一牌告價變動性小」實為並無降價之假象，以我國過去幾年來的「行動電話平均每分鐘收入降幅」即可證實。另若以我國「經 PPP 調整後之行動通信資費」或「行動通信費占月收入百分比」兩項指標與世界各國之比較，可發現我國行動通信資費之低廉皆屬名列前茅，鈞會應繼續對市場競爭有所信賴，實無進行價格管制之必要；如果真有訂定調整係數 X 值要求業者進行效率化之需要，亦應是前揭指標落後於我國之主管機關所為。</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落實電信自由化精神，建議電信費率應依市場機制調整，不宜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電路出租等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範圍。</li> </ol>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及電信市場開放，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自 86 年起陸續調降資費，各項資費已趨成本，與世界各國費率相比已屬偏低，實無法再大幅調降。</li> <li>2.本公司過去五年市話、行動、ADSL 之客戶數及出租電路頻寬均大幅成長，但總營收卻維持每年 1800 億元，表示客戶使用更多電信服務及更多分鐘數或更大的頻寬，平均單價反而下降，此即享受效率提升之好處，在市場激烈競爭之下，本公司已將提升之效率回饋給客戶。</li> <li>3.行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業者間為留住客戶推出各種不同費率套餐，以迎合客戶需求，如手機補貼甚或免費手機、網內免費，使得費率單價逐年下降，自 94 年 10 月起實施號碼可攜，業者間費率因相互競爭趨於相當，市場良性機制已然存在，行動電話實無須納入價格管制對象。另為提升經營績效及技術革新，業者積極投入 3G 基礎建設，因尚未達經濟規模，目前仍屬虧損階段，此時採行價格調整上限管制，除對行動電話造成衝擊，對於同質性高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亦造成衝擊，有礙電信產業之發展。</li> <li>4.有關市內電話受寬頻接取、行動及 VoIP 取代影響，營收日益下滑，鈞會認為係技術演進造成業務間消長，業者自當積極提昇網路技術，提供更多元電信服務，以提昇經營效率，惟為提昇服務品質，須汰換交換機，建設新一代網路，目前市話報酬率遠低於利率，若繼續調降，將不敷成本，投資股東如無法獲得合理報酬，而不願投資時，將無充裕資金投入新一代網路建設，將使經營更加陷入困境。</li> <li>5.數據電路部份：大多數為企業租用，且絕大部分為一、二類業者，數據電路現已有批發價的管制，實無需作價格上限管制之必要。</li> <li>6.鈞會不斷重申訂定調整係數 X 值，係依電信法第 26 條誘因管制精神，要求受管制電信事業提升基本經營效率、成本降低或技術革新，以回饋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參考先進美國 FCC 所用會計成長法，審酌先進國家訂定 X 值範圍、國際上各業務平均降幅及業者生產效率數值後決定，業者現行費率水準與國際評比，非唯一考量因素…。惟鈞會所提 OECD 會員國</li> </ol>

	<p>DSL 電路平均費率，從 2002 年至 2004 年止，3 年內下降 16.93%，本公司同期 ADSL 費率之調降幅度 38%，以日本 NTT 及韓國 KT 具 ADSL 費率競爭力之電信公司，其 ADSL 費率於 2004~2006 年間亦並未調降，參考國外作法，ADSL 實不宜調降。</p> <p>7.訂定調整係數 X 值，初期或許對客戶直接受益，但對經營者在投資報酬降低的情況下，投資建設將更謹慎，間接影響客戶服務品質。</p>
<p>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意見：</p> <p>1.建議市內電話業務不納入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範圍，並請 鈞會持續進行「資費合理化」(Tariff-Rebalancing)政策。</p> <p>理由：</p> <p>1.目前市內電話業務資費仍過低，建議 鈞會應將市內電話業務排除於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範圍，並要求市話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持續進行資費合理化(Tariff Rebalancing)政策：我國之市內電話業務資費長期均處於過低之狀況，在固網業務仍為中華電信獨家經營時期，中華電信透過各項業務進行內部交叉補貼，並調整市內電話業務資費之需求，市內電話之資費也因此長期嚴重扭曲。基此，89 年 10 月 24 日鈞會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係數 X 值等於<math>\Delta</math>CPI 時，特別將市內電話業務排除適用，以政策鼓勵業者調漲市內電話資費。惟近 6 年來，既有業者之市內電話資費僅於 90 年進行一次小幅之資費調漲(減價時段通信費並未調整)，之後即受限於民眾及政治人物壓力未有調整；新進固網業者則受限於市場競爭因素，僅能跟隨市場主導者之訂價，無法調漲市內電話資費。綜觀目前各綜合固網業者之營運情形，各業者(包含市場主導業者)之市內電話資費仍低於成本，且市話業務皆呈現虧損(參附件一，詳本文后附)，顯見市內電話資費合理化(Tariff Rebalancing)尚未完成。綜上說明，建請 鈞會維持自 90 年起迄今之政策方向，將市內電話資費排除於本次調整係數 X 值以外，給予市內電話調漲之政策空間，並要求既有業者持續進行市內電話資費合理化之調整，俾使市內電話市場能回歸合理之資費，並給予新進業者生存空間。</p> <p>2.於現階段調降市話/電路出租資費恐將迫使新進固網業者退出市場：綜觀整體固網業務市場，既有業者中華電信市話業務之市佔率仍高達 97%以上，電路出租業務之佔有率亦高達 80%以上。新進固網業者之市話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自 90 年開台營運以來，每年皆呈現虧損(新進業者之營運損益詳每年度提報 鈞會之「分離會計財務報表」)。若於現階段即調降市話通信資費及電路出租業務之資費，將使新進業者之虧損更形加鉅，不僅網路投資回收遙遙無期，長期而言，新進固網業者恐被迫退出市話市場，而僅剩市場主導者一家獨佔，有違我國電信自由化之努力目標。倘按 鈞會目前規劃之 X 值，新進固網業者將被迫調降市話與電路出租業務之資費，不僅無法促使新進固網業者降低成本改善經營效率，更因業者經營成本與價格之差距過大，此種政策形成之掠奪性訂價，長期以來將犧牲整體消費者利益。綜上，建請 鈞會於固網業務未充分競爭前，暫不以行政管制手段介入資費調整，讓資費回歸市場自由競爭機制決定。因此，建議於市話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p> <p>3.市話通信費收入已不敷接續費支出：我國目前之市話通信費資費方案，市話業者一般時段收入為 0.3 元/分(1.5 元/5 分)、減價時段為 0.1 元/分(1 元</p>

	<p>/10分)。現行 鈞會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全完件長期增支成本法計算之接續費率，一般時段為0.32元/分，減價時段為0.09元/分。由上述說明，目前市話通信費收入於一般時段已不敷接續費支出，減價時段之信費收入亦幾近全需支付接續費。然市話通信費收入除需支付接續費外，尚有用戶迴路成本及其他網路設備、營業費用等支出，總合成本遠高於現行市話通信費收入，業者實無法調降市話資費。綜上說明，建請 鈞會將市內電話業務排除於本次調整係數X值重訂之範圍，勿以政策強制業者調降市話通信費。</p> <p>4.價格調整上限制度應以健全產業發展與確保消費者長期權益為政策目的：</p> <p>(4.1)參考加拿大95年5月公告「檢討價格調整上限規範說明」(Review of Price Cap Framework，如附件二)，提出以下資費調整之原則及目標，實值作為參考：</p> <p>(4.1.1)提供消費者合理且高品質之服務/產品。</p> <p>(4.1.2)平衡市場主導業者、新進競爭業者與消費者三方之利益。</p> <p>(4.1.3)促進加拿大電信事業市場之基礎建設競爭。</p> <p>(4.2)復又參見日本總務省MIC於95年5月所公布「實施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基本概念報告」(Basic Concept on Management of Price cap regulation – Report from the Study Group on the Management of Price Cap，如附件三)，從促進競爭與確保消費者權利兩軌觀點，及鼓勵既有業者儘速將PSTN網路升級為IP網路之政策目標，茲將市話業務之調整係數暫訂為「等同<math>\Delta</math>CPI」。此外，MIC更考量NTT East/West之市話通信市場受網路電話發展等影響而逐年萎縮，MIC更不排除未來市話通信市場資費將不受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規範。</p> <p>(4.3)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規定：「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立法者已揭示各類促進競爭政策應以前揭各項原則為依歸，建請 鈞會於本次訂定調整係數X值之際，務必深慮我國固網市場長久發展營運以維消費者長期權益。</p> <p>5.固網效率化應考量規模經濟因素：依據 鈞會所提出調整係數X值訂定係以「誘因管制」促使業者提升經營效率，並將效率後結果透過降價以回饋消費者。惟首應澄清者為市場主導業者之市話業務市占率高達97%以上，縱新進固網業者自身企業營運已屬效率化，然因整體競爭環境未健全及競爭條件不對等所致之「欠缺規模經濟」之無效率，非可歸責於業者，亦難透過價格調整係數使業者提升效率，唯有賴 鈞會儘速落實批發價格、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機房共置等公平競爭政策，以形塑新進固網業者具有規模經濟之競爭環境。</p>
遠傳電信(股)公司	<p>意見：</p> <p>1.本公司不贊成鈞會立場。</p> <p>(1.1)就(1)之意見：</p> <p>(1.1.1)本公司認為 鈞會(1.1)援引管制目的不同之「澳洲」、「荷蘭」，</p>

以其曾對行動電話費率進行管制而作為我國對行動通信零售市場資費管制合理性之補充，並不適當。

(1.1.2)就(1.2)之意見：行動通信業務本即不應劃歸「民眾生活上之必需品」，更不應列為「價格管制」之對象。

(1.2)就(2)之意見：以不正確數據認定「行動電話業務未處於充分競爭」，而認定行動通信產業應受「誘因管制」之說法，本公司完全無法認同：

(1.2.1)就(2.1)之意見：評估「市場競爭狀況」之六項指標與實際用以認定「行動電話業務未處於充分競爭」之標準不同，無法充分證明「行動電話業務未處於充分競爭」說理之合理性。

(1.2.2)就(2.2)之意見：以「營收成長率不及訊務量成長率」認定業者並無實質降價之說理並不合理。

(1.2.3)就(2.3)之意見：

(1.2.3.1)引用不正確數據所認定之「行動電話業務未處於充分競爭」，不應引為管制合理性之背書。

(1.2.3.2)用以認定「三家業者經營不具效率」中所使用之標準及數值並不正確且非客觀，故本公司認為無必要需藉由管制而「誘使業者提昇基本生產效率」。

(1.3)就(3)之意見：本公司之「員工平均貢獻度」顯示 鈞會數據使用不當，故逕與認定「三家行動電話業者經營不具效率」而有課與「誘因管制」必要之說辭難謂合理。

理由：

1.就(1)之意見：

(1.1)對(1.1)之意見：就 鈞會所提「澳洲」、「荷蘭」均曾對行動電話費率進行管制，查該二國家之行動電話費率管制均於業務開放之初期三年而實行，其後即解除管制，管制目的在於「扶植新進業者、引入競爭」；該管制思維與現今我國擬加諸於行動通信業務之理由並不相同，故不應以該二國「曾經」管制作為我國管制正當性之論證。

(1.2)就(1.2)之意見：

(1.2.1)就生活必需品角度檢視行動通信業務，若真屬「民眾生活上之必需品」，則當屬「必要電信服務」而應納入「普及服務」範疇，並由普及服務基金就偏遠地區之基地台架設提供補貼。

(1.2.2)今依普及服務之界定角度，專對偏遠地區之市話、公話而認定為「必要電信服務」，但現今 鈞會於普及服務中未將行動通訊納入，卻於資費管制中將行動通信業務認定為「民眾生活上之必需品」而「應列入管制」，其間之論理實不合理，而使受管制者有「為管制而管制」之疑問。

(1.2.3)即便將行動通信業務視為「民眾生活上之必需品」，是否「民生必需品」即應「列入管制」而為價格調降之管制？，本公司認為並非如此，因現今諸如食品、農林漁牧、銀行、電影、有線電視及電信事業等一百八十四項特許事業，均屬「民眾生活上之必需

品」，甚或亦同受 鈞會管制之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均尚無受「訂定一定降價比例，藉公權力強迫業者降價」之壓力，惟獨行動通信業務費率受強迫調降之壓力，藉以「符合全體國民之利益」，其論理實無法令受管制之行動業者接受。

2.就(2)之意見：鈞會用以認定「行動電話業務未處於充分競爭」及「三家業者經營不具效率」之標準及數據顯有錯誤，故就 鈞會援引該資料而認定行動通信產業「未競爭」、「無經營效率」，故擬透過「誘因管制」誘使業者提昇基本生產效率之說法，完全無法認同。

(2.1)就(2.1)之意見：

(2.1.1)鈞會於聽證資料中明確指出評估市場競爭狀況之指標有「業者數量」、「市占率」、「網路涵蓋率」、「進入市場障礙」、「聯合或壟斷市場表徵」及「價格變化」等六項，卻以「用人費用」、「營運成本」、「牌告費率」、「淨利成長率」及「投資報酬率」等獲利指標作為市場競爭評量基準，又一再闡明「無意以業者獲利程度作為訂定調整係數X值之唯一依據」並「重回報酬率管制法」之誘因管制精神，其間論述顯有相當大之差距與矛盾。

(2.1.2)就鈞會所提之六項評估市場競爭狀況之指標衡量當前行動通信業務市場競爭情形，確已進入相當程度之「效能競爭」：「業者數量多」：除 GSM 行動通信業務外，加計提供「具替代可能性」之行動語音及數據服務業者，競爭業者之數量高達九家(3G、1900兆赫低功率行動電話)；「進入市場障礙不高」：新業務持續開放，諸如 E.164VoIP、WiMAX 等業務開放後，均可競食行動通信市場；「網路涵蓋率高」：各業者於網路建設中均須符合規定完成相當程度之涵蓋率「無聯合壟斷行為」「價格變化高」：競爭造成價格逐年下降。依六項指標衡量，清楚呈現行動語音及數據市場早已進入充分競爭。

(2.2)就(2.2)之意見：就業者資費有無調降之認定標準應以「新資費與舊資費方案進行比較」為妥，「訊務量」多寡與有無降價並無直接關係，故以之為評斷標準並不合理。

(2.3)就(2.3)之意見：

(2.3.1)就用人費用之成長估算中，係將三大集團合併估算，將既有業者中華電信之員工貢獻度、用人費用與新進業者併同計算，顯失公允；且經本公司依據財報資料估算，本公司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之用人成本分別為-0.01%及-0.11%之負成長(請參 附件一)，與鈞會於附表一所指出之 11.36%之年成長顯不相符且差距甚遠。

(2.3.2)鈞會就員工平均貢獻度之估算，五年平均為 7798.6 元，係加計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後而為估算，並不客觀，經本公司估算，本公司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之平均員工貢獻度為 19,435.33(千)元，非僅遠高於 鈞會所提出之 8,190(千)元，若以今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兌換台幣之匯率 1:33.27 換算，每員工平均貢獻度為 584.16(千)美元，遠高於 鈞會附表 2 中所有國家中員工對於電信服務營收貢獻度，實難謂有「經營效率不彰而有課以誘因管制之必要」。

	<p>(2.3.3)於「費率接近同一牌告價變動性小」之部分，對照於各業者每年均推出多達十餘種促銷方案，競爭激烈自無待言，顯見業者間費率相互接近之情形係業者激烈競爭下「追跌不追漲」下所出現之現象之結果，應透過經濟學上之「拗折的需求曲線」理論(kinked demand curve，請參 附件二)加以解讀方為正確，而 鈞會單以價格之相似現象逕予解讀為「費率接近係因業者間不充分競爭之結果」，顯不正確。</p> <p>3.就(3)之意見：鈞會用以評定經營效率之「員工平均貢獻度」等指標資料之數據使用不當(將既有業者中華電信其員工數量計入，進而壓低新進業者經營績效)，實質上，本公司員工之生產力、貢獻度並不低於國際標準，故於資料顯示業者之經營極具效率且經營成效足堪媲美國際標準下，何能以「三家行動電話業者經營不具效率，而有課與誘因管制」說辭，作為 鈞會對行動通信業務進行資費管制必要性之證明。</p>
<p>台灣大哥大(股)公司</p>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鈞會公告 X 值採用 2001~2005 年營運數據，未完整考慮業者未來營運衰退的趨勢以及未考慮產業發展之需求，建議不能單只考慮到消費民眾需求，也應顧及產業發展，以達雙贏之全民期望。</li> <li>2.鈞會援引國際現況資料，係採用固網業務訂定 X 值之數據，並非行動電話業務之數據，且國際現況亦無對行動電話業務進行價格調整上限管制。另鈞會所舉有四個國家曾經進行價格調整上限管制與現況不符，鈞會恐有預設立場強勢作為之態勢。</li> <li>3.建議應同時作手機補貼管制，因手機補貼管制不僅可消弭市場的不當競爭以及導引國家產業政策有效發展的工具。</li> <li>4.因電信業者自 94 年起 X 值已呈負值，且 95 及 96 年的負值亦呈擴大趨勢，建議 鈞會不宜在此時將行動電話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範圍，強制進行資費調降，資費應繼續由市場競爭決定而非強制管制，以落實電信自由化之精神。</li> </ol>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NCC 公告 X 值的計算，係採用業者過去 2001~2005 年四年營運數據，而 NCC 規劃之資費調降管制則反映在未來自 2007 年 4 月起連續三年，此並未考慮到業者未來營運趨勢。據電信總局資料五年內(2001-2005)的資費，每分鐘營收降幅已達-23.39%，另本公司 94 年 X 值已呈現負值-0.22%，推估 95 及 96 年負值亦將擴大，營收獲利已明顯呈負向趨勢。在此刻調降資費無異是雪上加霜，故不宜在此刻調降資費。</li> <li>(1.2)由於近來在市場高度競爭下，各業者不得不採取各式促銷優惠以招攬鞏固新舊用戶，因而導致業者營收成長停滯且佣金、手機補貼等行銷成本未來逐年攀升，由業者的營運情況顯示，自今(2006)年第 3 季起營業收益已出現較去年度衰退，如依 鈞會所公告降幅 4.88%估算，三年實施下來行動電話營收降幅將近 15%，此舉不但將導致業者再無餘力投入新科技之開發；例如 HSDPA、WiMAX...等等，衝擊業者未來之經營規劃，且將降低政府稅收、外人投資意願及我國電信產業之國際競爭力。</li> </ol> <p>2.依據國際現況資料，目前已無對行動電話業務實施「價格調整上限管制」，</p>

	<p>鈞會之作為與國際趨勢不符。過去雖曾有部分國家如澳洲、荷蘭、尼泊爾及南韓進行管制，但目前，</p> <p>(2.1)澳洲:費率管制政策僅針對主要業者 Telstra (原為國營企業)，且近年皆未將行動電話費率納入管制，自 2006 年起，其他管制項目之 X 值亦已調降至 <math>X = \Delta CPI</math>。行動電話費率仍未納入管制。</p> <p>(2.2)荷蘭:已不再採用價格調整上限制且僅針對市場主導者採取價格壓制 (price squeeze) 方式管制，而目前並無任何行動業者被指定為市場主導者；</p> <p>(2.3)尼泊爾:則係屬未開發市場、市場競爭不足，且對於行動通信僅針對三項資費採取固定價額管制 (fixed tariff) 而非價格調整上限管制；</p> <p>(2.4)南韓 1:則自始從未採用價格調整上限管制，目前仍採傳統報酬率管制 (rate of return)。</p> <p>(2.5)易言之，NCC 所稱「曾有」四國對於行動電話業務資費進行管制，對於本次調整係數 X 值與價格調整上限制檢討而言，似有以偏蓋全且預設立場之情勢，並非適當。</p> <p>(3.1)手機補貼管制是電信產業政策推展的利器：手機補貼管制不僅可以消弭用戶追逐手機優惠，並流竄於各業者之間產生行政監理困難，及大業者不當利用雄厚實力去影響中小業者營運成本之不當競爭等弊端，並能有效的提升國家電信產業政策發展，例如:南韓、芬蘭、丹麥及比利時等，運用手機補貼管制作業，成功的提升 3G 服務產業並促進新科技的發展。</p> <p>(3.2)國際間有例可循：與臺灣之電信市場環境相類似並已進行手機補貼管制成功的國家計有南韓、芬蘭、丹麥及比利時等 4 個國家，皆已達成已開發的行動市場、高比率的手機普及率及成功實施號碼可攜 MNP 業務等三項指標。以南韓為例，1996 年為成功推展 CDMA 網路發展，主管機關同意無條件手機補貼，到 2000 年 6 月，為避免市場不當競爭日益嚴重，再次進行全面手機補貼管制，在 2006 年 2 月，為利 MNP 實施後市場之推廣，進行有條件手機補貼管制，即給予持有原門號不同期間的用戶不同的手機補貼額度。另，荷蘭當局於 1996 年起實施手機補貼管制，並於 2005 年 6 月，為推動 3G 服務，改採有條件手機補貼管制。</p> <p>(3.3)由於本公司 94 年之 X 值已呈負值，但因為市場競爭激烈，業者仍需投入大量資源及成本對 2G 用戶進行手機補貼，不利於產業的發展，故建議應對手機補貼進行管制。</p>
和信電訊(股)公司	<p>意見：本公司不贊成貴會立場。</p> <p>理由：貴會所提「訂定調整係數 X 值暨檢討調整價格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方案」，各方爭議似均集中於「如何計算 X 值」，而對檢討、調整價格上限管制與監理架構甚少著墨。依本公司淺見，認為貴會本次調整之立論依據有待商榷，引用數字尚有不妥，此外，更嚴重的是扭曲電信管制之目的，說明於后。</p> <p>1.尚未建立「市場有效競爭成效評估指標」</p> <p>(1.1)貴會將「促進數位會流效能競爭」列為 95 年度之施政計劃重點之一，並明白指出將「建立市場有效競爭成效評估指標」。此一立意良善且與國際接軌之施政計劃，或因時程太趕，尚未能就市場是否已具競爭，公</p>

佈其指標項目與評定方式；換言之，在尚無論客觀之論證之方法前，似難驟依業者用人費增加、行銷費用下降、資費相近、市佔率相近、淨利與獲利能力等六項，排除業者之論述，逕行認定“本會不認為行動電話業務處於充份競爭狀態”（參考聽證內容第6頁）。

(1.2)在貴會尚未建立「市場有效競爭成效評估指標」前，似應參考美國 FCC 之管制方式。一如我國立法院之立法旨意即為促進競爭，美國國會於 1993 年審議預算時，決議要求 FCC 每年針對行動通信業之競爭狀態提出年度報告，供做立法修法等管制之依據。FCC 於 1995 年起每年提交國會 CMRS (Commercial Mobile Radio Services) Competition Report，截至今年九月止，連續十一年，共提出十一份「CMRS Competition Report，行動通信業之競爭狀態年度報告」。FCC 主席 Chairman Kevin J. Martin 於今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向國會提出第十一期年度報告時，明文告之“ This year's Competition Report demonstrate that the competition marketplace for wireless service is continuing to bring consumers more choice, better service and lower price” 本次年度報告再次顯示美國行動業務仍處於充份競爭態樣，並因而帶給消費者帶來更多的選擇、更好的服務，以及更低廉的價格”。

(1.3)由其對國會之簡報，可發現我國之行動市場在早已飽和之情況下，比對 FCC 據以評定是否達充份競爭之要件(客戶數、營收、用人數，以及通話分鐘之成長、受發話之平均單價下降、3G 推廣程度，每人可供選擇之業者家數)，發現我國實已達充份競爭之要件。而絕非 貴會所稱“不認為行動電話業務處於充份競爭狀態”。

2.以 CPI 值作為調整資費之方式似不合產業特性：美國勞工統計局(Beau of Labor Statistics)每年均公告各類物價指數，但自 1997 年起，發現傳統之 CPI 適用於快速變動之產業(Conventional CPI is not suitable for fast changing industries)，故該局依各類電信業務訂定其 CPI,包括行動業者適用之 CPI (Cellular CPI)、市話 CPI (Local Call CPI)、長途電話 CPI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PI)、一般電信 CPI (All Telephone CPI)等，供 FCC 應用，且每項 CPI 均以 1997 年之指數為 100 為計算依據。由附表可見各項 CPI 之間並無關聯，雖因各國國情以及產業發展不一，甚難直接引用，但以傳統之 CPI 做為資費調整計算之依據，實非適宜，其理至明。

3.不當認定我國平均資費偏高：

(3.1)貴會依據 ITU 資料所公告之「行動電話價格排名」並未考量我國與其他各國計算基準之不同，以美國為例，FCC 為落實消費者所支付之行動電話費用是否逐年下降，所採取之資料其基礎點與我國之主要差別在於：

(3.1.1)發受話雙向收費、分開統計(billed amount，非我國之去話收費)

(3.1.2)剔除企業客戶，且不含月租費與空時費以外之營收(我國以 ARPU 計算，美國以 monthly bill amount)

(3.2)經採相同基礎重新計算，發現我國個人消費者之年平均行動電話費用約僅美國之四分之一，平均每分鐘通話費約為美國 70%，且每人每年行動電支出占 GDP 之比例亦約僅 1%~1.2%，遠較美國之 1.5%~1.7%為低(以上計算均未考量購買力 PPP，否則差距會更大)。 貴會不查各國資

費結構不同、資料來源以及計算方式不同，貿然公告，除嚴重誤導民眾，亦對「貴會形成」行動業者獲取暴利，應該降價」之不當壓力，亦造成行動業者於面對市場飽和、客戶爭取不易、繼續投資新技術之外，不合理之壓力。

#### 4.立論基礎有待商榷：

(4.1)依民國 88 年 11 月修訂之電信法 26 條與 26-1 條，其修法說明為「為因應電信自由化，建立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修正電信事業資費之管制架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行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者亦同」且歷經立法院一讀，委員會審查、逐條討論後三讀通過之立法旨意之原文摘述如下：

(4.1.1)立法旨意一、現行資費管制機制，係沿用獨占經營期之「報酬率」管制法…一方面可避免資費定價過高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可兼顧業者發展需要與國庫收入。

(4.1.2)立法旨意二、…若仍以「報酬率管制法」決定資費水準，則經營效率高之業者，因不能保留超額盈餘，將影響業者追求效率之努力，導致業者較無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服務成本之努力。

(4.1.3)立法旨意三、…由於價格調整上限僅管制價格之調整幅度(非為價格上限)，可提供業者較大之定價空間，以因應市場競爭，且因為不再管制業者之報酬率，因此業者經營績效提昇超過應提昇之值時，所產生之利潤可由業者保管。

(4.1.4)立法旨意四、為訂定實施價格調整上限管制程序…並節省管制機構所需付出之成本，管理辦法將明定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

(4.1.5)立法旨意五、…市場主導者，挾其技術上、財務及行銷上所累積之優勢…將妨礙市場機制，造成不公平競爭…。

(4.2)此外為兼顧修法說明之第二段有關不得妨礙競爭交易補貼等事及增訂 26-1 條，但其管制對象限縮於市場主導者之原意不變。換言之，所謂價格管制之立法目的為：

(4.2.1)促進競爭與公平競爭機制之建立，而非所有業者一併管制。

(4.2.2)價格亦可調漲，業者可保留超額利潤，而非只准降不准漲。

(4.2.3)兼顧消費者權益與業者對市場漲、跌機制之反應，故規定每年不得調整太多。

(4.2.4)管制對象限定為市場主導者而非全面適用。

(4.3)故貴會於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並公告調整係數前，實應細查其立法理由目的與立法院之決議，以免讓立法者認為主管機關不尊重立法機關，甚或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

5.結論與建議：貴會於公告「訂定調整係數X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方案」時，因引用之數據、計算方式以及立論基礎等均尚有大幅度更正之空間，且尚未建立「市場有效競爭成效評估指標」前，即驟下定

語，認為行動業務並無競爭，因而逕行公告調整係數值等數據似未稱允當，亦無助於建立產業競爭環境。故本公司建議：

(5.1) 貴會似應先行確認與各國資費比較時基準之一致性，並參考美國 FCC 所制定之「CMRS Competition Report」，先行頒布符合國內行動通訊產業特性之競爭指標，作為後續是否應採資費管制之依據。

(5.2) 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回歸當時立法旨意，亦即推行「價格調幅上限」(pricing adjustment cap)，而非「資費上限」(price cap)，並應再確認其管制對象僅應及於市場主導業者。

## 【議題二】

各界建議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適用對象應限縮於各業務市場主導者。

公司別	意見及理由
李淳先生	同議題一意見。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沒有。</p> <p>2.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贊成。</p> <p>理由：</p> <p>1.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限縮於各業務市場主導者，符合國際趨勢；惟本公司對於「接續費」排除在管制內容外不表認同，尚請 鈞會再次考量。</p> <p>(1.1)依 鈞會於諮詢文件所載：「『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的意旨是希望透過監理機關設定調整係數X值的數值，提供足夠的誘因，促使電信事業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服務成本」；意即 鈞會要求各電信業者設法降低成本，並將其成果反應至價格上。本公司認為前述降低成本之成果不應僅限反應於「零售價格」，「接續費」亦應包含在內。</p> <p>(1.2)查「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年定期檢討之： 一、接續費應按實際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二、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故當電信業者於 鈞會之要求下降低接續成本 X 值，自應同時降低 X 值之「接續費」方為合理。</p> <p>(1.3)「接續費」實為各發話網路訂定其「通信費」之重要成本之一。 鈞會僅要求各電信業者降低「通信費」，卻維持「接續費」之數值，實為保障「接續費」收入者之利益，卻強行要求發話業者降低其利潤，本公司對 鈞會之決定不表認同，尚祈 鈞會再次考量。</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p>1.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應適用於所有電信業者，不宜再對市場主導者作不對稱管制。</p> <p>理由：</p> <p>1.有關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業者之間應就批發價部分進行研討；而 鈞會對於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應本公平公正之立場，一律適用所有電信業者，不應再針對市場主導者作不對稱之管制。</p> <p>2.本公司雖由交通部公告為行動電話市場主導者，但對行動電話費率之變動並未產生主導作用，此點可由近年本公司行動電話費率降價，亦未引起其他業者跟進而得以印證。本公司率先於 93 年 6 月及 94 年 6 月調降簡訊費率，兩次降幅達 30%以上，及 94 年底調降行動撥打市話之費率，平均降幅為 7%，迄今都未帶動其他業者調降其相關費率，威寶推出在地生活單一價，卻引起其他業者跟進，可見所有業者費率都可能影響市場價格機制，因而實無訂定市場主導者來抑制主導業者不當訂價行為之必要。</p>

	<p>3.本公司若調降市話及出租電路費率，其他固網業者為挽留客戶勢必跟進，行動業者若調降 2G 費率，3G 費率勢必要跟著調降以吸引客戶，因此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適用對象限縮於市場主導者，並無意義。</p> <p>4.本公司電路之市占率，市內雖略高於 8 成，但長途已低於 8 成，而國際更不到 3 成，以上三者均每月遞減中，與業者所稱之均高於 8 成並不相符，顯見其他電信業者均積極經營建置較容易之長途及國際電路，而避開建置較難之市內電路，其中雖有所謂路權取得困難之理由，但在政府新闢或拓寬道路及辦理市地重劃之際，道路主管機關均要求各管線單位(包含新固網業者) 配合埋管，僅有本公司積極投入，其他固網業者卻鮮少配合埋管，顯見業者市占率偏低，非本公司造成，業者不應一面要求批發價，又一方面要求價格調整上限再作不對稱之管制。另本公司之數據電路雖略有盈餘，但必須再投入新技術 NG-SDH 及 NGN 相關之電信建設，若提供批發價後，尚須面臨 X 值之調降，恐將衝擊本公司之經營，又如何能鼓勵創新，長期亦不利於電信產業之發展。</p> <p>5.鈞會以市場主導者為對象進行管制，交通部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行動電話業務市場主導者為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惟遠傳則不列入市場主導者，迄今觀察各業者現況，遠傳及和信兩集團合併為新遠傳後，其營運策略及行銷方案均一致，營收亦合併計算，在媒體廣告以全國最大網自居(因其話務量為業界之冠)，在消費者亦視遠傳、和信為同一公司，由用戶數市占率來看，新遠傳已達 29.7%，另由營收數市占率來看新遠傳為 35%，其次為中華 37%，台哥大 27.8%，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三家均應為 GSM 行動電話市場主導者，PHS 應為低功率行動電話市場主導者。</p> <p>6.大多數業者認為主管機關不宜強制訂定調整係數 X 值，迫使業者調降費率，應遵循市場機制。惟若適用對象僅對市場主導者，其他業者均表態應列入且應擴大調整幅度，顯見適用對象僅對市場主導者之主張非常不客觀。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及電信市場開放，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自 86 年起陸續調降資費，各項資費已趨成本，與世界各國費率相比已屬偏低，實無法再大幅調降。</p>
<p>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意見：</p> <p>1.同意 鈞會規劃就價格調整上限機制適用對象應限縮於各業務市場主導者，且應以公告方式適用於下年度(96)之資費調整。</p> <p>理由：</p> <p>1.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應限縮於各業務之市場主導業者：參考各國之資費管制制度，基於「不對稱管制原則」，其「價格調整上限制」僅適用於「市場主導業者」(參附件四)。英國主管機關 Ofcom 更在 1994 年「促進有效競爭之管制基準」(A Framework For Effective Competition)指出：「…主管機關之資費管制規範是立於英國電信(BT)資費架構之上，英國電信既居於市場主導者地位，其他競爭者將因其訂定的不同價格折扣而無法與其競爭，消費者更無法享受具有競爭性訂價之服務或產品選擇權。」</p> <p>2.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可由 鈞會逕行公告為之：</p> <p>(2.1)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p>

	<p>調整上限制。」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是以，電信法母法就授權內容與範圍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故由主管機關逕以公告方式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本為有據。</p> <p>(2.2)惟按 鈞會所公告「訂定調整係數」X 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案聽證內容」中提及須待修訂電信法後，方能解除非市場主導者之價格管制上限制(頁 15)，適用時程實有未逮。且本次 鈞會擬調整第一類電信事業價調整係數 X 值亦未納入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等項目，顯非須經修法程序方得排除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其次，從法條文意解釋及體系解釋，苟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均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即無須另訂同條第三項，否則第三項規定即形同具文。</p> <p>(2.3)綜上，按電信法第 26 條之法律解釋及考量本次實施市話與電路出租業務調整係數 X 值調整，可預見對於非市場主導業者衝擊鉅大，建請 鈞會應先「以公告方式，將非市場主導業者排除於本次調整係數 X 值之適用範圍」方為允當。</p>
遠傳電信(股)公司	<p>意見：</p> <p>1.本公司原則贊成鈞會立場，除認為應就「市內電話及電路出租業務之市場主導者」管制，並對行動通訊市場之不對稱管制及價格管制亦應考慮修訂，理由如下：</p> <p>(1.1)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之適用對象應盡量限縮於市內電話及電路出租業務之市場主導者。</p> <p>(1.2)以「電信自由化白皮書」中所揭示管制原則檢視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態樣，對於行動通信市場是否續採不對稱管制已有檢討必要，建議應考慮解除行動通信市場之不對稱管制機制。</p> <p>理由：</p> <p>1.衡諸國際各國採取價格管制(含「資費事前審核」及「價格上限管制」)之對象，大多侷限於未臻充分競爭之「市話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主要係針對未臻充分競爭之市場，是以，於我國亦應將管制對象盡量限縮於遲遲未能充分競爭之市話及電路出租市場。</p> <p>2.依九十一年「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所揭示之原則，採不對稱管制係為創造競爭市場之「過渡性管制機制」，而白皮書中也載明，「隨著市場競爭程度的提升，此等管制機制之角色亦需逐漸調整，而在適當時機予以簡化或解除」，而以現今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態勢觀之，確實已具有「效能競爭」，因此應解除對於行動通信業務之不對稱管制及行動通信業務之市場主導者宣告。依據白皮書中所揭示之管制原則：「管制之目的在解決因為自然獨占與外部性所導致的市場失靈，而對事業之參進、退出與訂價施以管制，以保障基本的公共利益。但是當執行管制的機會成本大於隨附的利益時，就必須檢討管制的必要性。而自由化與解除管制的精神就是要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預與法令限制，除健全市場機制外，並透過市場競爭提升</p>

	<p>事業之經營效率，最終則以提供消費者質量俱佳的多樣化電信服務為目標。…配合下階段全面電信自由化，有必要對現行電信事業之競爭規範進行檢討。」因此，本公司贊成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之適用對象應盡量限縮於迄今仍未進入競爭之市話、電路出租業務之市場主導者，但就行動通信業務有無必要採行不對稱管制，依據白皮書中所指出之原則，應已屆檢討之時機。</p>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認為依價格調整上限制之精神，適用對象應僅針對之市場主導者，以符合國際潮流。</li> <li>2.鈞會主張「價格調整上限管制」適用對象應限縮於各業務市場主導者，建議應待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完成修訂後，再開始實施資費之調降。</li> <li>3.承本公司於聽證項目(1).2的意見，建議價格調整上限管制，不應適用於行動電話業務。</li> <li>4.建議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應包含第二類電信業務(例如 MVNO)，並建請修訂電信法將第二類電信業務納入管制對象。</li> </ol>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OECD 於 2006 年 1 月所公布之報告 中，電信費率採用價格調整上限制之 19 個會員國中，只管制 Incumbent PTO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 Operator) 或固網業務，並未見價格調整上限制有適用於行動電話業者，顯示行動電話業務均已呈現多元競爭的情況，實無需以價格調整上限制來管制行動電話業者之費率。</li> <li>2.為達政策實施的一致性，使業者有所依循，並不致造成民眾的混淆。</li> <li>3.承本公司於聽證項目(1).理由 2.說明。</li> <li>(4.1)第二類電信業務(例如 MVNO)，係以批發方式承租第一類電信業者之電信服務，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銷售。其營業性質及服務項目與第一類電信業務並無不同，所以應將第二類電信業務納入資費管制。</li> <li>(4.2)建議 鈞會於修訂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時，增訂第二類電信應採價格調整上限制。</li> </ol>
和信電訊(股)公司	<p>意見：本公司贊成貴會立場。</p> <p>理由：同議題一。</p>

### 【議題三】

本會決定在徵詢議題一所列 3 項業務外，再增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其他業務項目之調整係數 X 值仍維持△CPI。

公司別	意見及理由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沒有。</p> <p>2.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反對。理由：</p> <p>1.行動通信產業應無列入本次檢討調整係數 X 值之必要，建議 X 值定為△CPI。</p> <p>2.同本公司「議題一」理由。</p>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p>1.緣 鈞會擬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並公告調整係數，於 95 年 8 月 31 日公告「訂定調整係數 X 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方案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按 鈞會就上開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公告，性質上，係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7 項所稱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而 鈞會為示慎重並期周延，於公告前先行公開意見徵詢，再行舉辦聽證會。依 鈞會前開公告內容所徵詢產、官、學各界意見，其議題包含如下：</p> <p>(1.1)議題 1：您對於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及電路出租等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範圍之看法？</p> <p>(1.2)議題 2：您對於第一類電信事業除上述 3 項外之其他業務項目之調整係數 X 值仍維持△CPI 之看法。</p> <p>(1.3)議題 3：您對於本會所提市內電話、行動電話(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及電路出租等業務調整係數 X 值初步意見之看法？</p> <p>(1.4)議題 4：您對於將長途電話業務、國際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業務調整係數 X 值列入下期(3 年後)管制業務檢討項目之看法？</p> <p>(1.5)議題 5：你對於本次訂定之調整係數 X 值適用年限為 3 年之看法？</p> <p>2.本公司係經營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之業者，雖前開議題內容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無涉，但基於身為電信產業之一員，且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反映市場經營現況、保護消費者權益等方面考量，本公司乃持以中立之立場，提覆本公司之意見供 鈞會卓參。未料，鈞會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訂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召開聽證會，其聽證項目竟變更為：</p> <p>(2.1)本會決定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900 兆赫、1800 兆赫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及電路出租等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範圍。</p>

	<p>(2.2)各界建議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機制適用對象應限縮於各業務市場主導</p> <p>(2.3)本會決定除(一)所列業務外，第一類電信事業其他業務項目之調整係數X值仍維持<math>\Delta</math>CPI。</p> <p>(2.4)本會決定市內電話業務調整係數X值訂為4.63%、電路出租業務(含市內電路、長途電路、國際電路及ADSL電路)調整係數X值為<math>\Delta</math>CPI + 5.35%及行動電話(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調整係數X值為<math>\Delta</math>CPI + 4.88%。</p> <p>(2.5)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所提「調整係數X值」之執行建議方式。</p> <p>(2.6)本會決定俟評估長途電話業務、國際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業務等後，再行列入檢討項目之一。</p> <p>(2.7)本會決定本次訂定調整係數X值適用年限為3年。</p> <p>3.鈞會所欲舉辦之聽證項目與先行程序公開意見徵詢之議題顯已大相逕庭，於毫無預警狀態下將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列入本次調整係數X值重訂範圍，如鈞會未給予本公司補充陳述意見之機會，斷然作成聽證結論，非但於行政程序上產生瑕疵，對於本公司而言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是針對本次聽證項目將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列入調整係數X值重訂範圍，本公司懇請鈞會除就本公司先前提覆之書面意見加以參酌外，並應以本公司所提之補充意見(如附件，詳該公司意見書)作為「訂定調整係數X值暨檢討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監理架構」方案考量。</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同意。</p> <p>理由：</p> <p>1.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PHS自2001年營運以來，用戶數達百萬，經營規模逐漸擴大，在市場上有一定影響力，其與2G差別僅在於技術不同，對用戶而言均為行動電話，基於公平管理及公平競爭原則之下，且為顧及所有消費者權益，因而建議應將PHS一併納入價格管制對象。</p> <p>2.我國號碼可攜、平等接取及用戶迴路出租均已開放，電信市場已具備充分競爭之環境，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應僅對獨占及寡占業務管制，故其他業務項目之調整係數X值仍維持<math>\Delta</math>CPI。</p>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遠傳電信(股)公司	<p>意見：</p> <p>1.本公司不贊成鈞會立場，理由如下：行動通信業務市場已臻「效能競爭」，且業者之經營已具效率，無課與「誘因管制」之價格管制必要。</p> <p>理由：</p> <p>1.誠如上開所述，行動業者於用人成本每年下降、員工平均貢獻度逐年提昇，而激烈之價格競爭下產生「追跌不追漲」之拗折的需求曲線效果，再再均顯現行動通信業者已臻效能競爭，以鈞會所一再強調之「誘因管制」精神觀之，實無理由再將行動通信業務納入管制而「促使其提昇經營效</p>

	率」。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意見。
和信電訊(股)公司	意見：本公司不贊成貴會立場。 理由：同議題一。

#### 【議題四】

本會決定：(1)市內電話業務調整係數X值訂為4.63%。(2)電路出租業務(含市內電路、長途電路、國際電路及ADSL電路)調整係數X值為 $\Delta$ CPI + 5.35%。(3)行動電話(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調整係數X值為 $\Delta$ CPI + 4.88%。

公司別	意見及理由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沒有。</p> <p>2.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反對。</p> <p>理由：</p> <p>1.行動通信產業應無列入本次檢討調整係數X值之必要，建議X值定為<math>\Delta</math>CPI。</p> <p>2.同本公司「議題一」理由。</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p>1.X值之訂定不宜太高，不應僅考慮顧客面，應兼顧電信業者之永續經營及其股東權益。</p> <p>理由：</p> <p>1.鈞會計算五種業務之X值，計算方式卻有三種，如同一業務用三種方式計算之結果又不盡相同，鈞會對計算X值之方式未作詳細說明前，即公布X值，會讓業者感到是先預設答案，再設法去套計算公式，難以令人信服。</p> <p>2.鈞會依據本公司陳報之電信分離會計報表數據核算，本公司調整係數X值92-94年及90-94年均為負值，資費應該調漲，與鈞會決定<math>X = \Delta</math>CPI+4.88%相差甚遠，對其計算公式及理論基礎實難理解，且各業者經營模式不同，計算出之X值亦不相同，而要求業者齊頭式一律調降<math>X = \Delta</math>CPI+4.88%，對業者顯失公平。</p> <p>3.各項業務之性質不同，投入產出亦不同，計算之X值應不相同，而鈞會所計算之ADSL、市內、長途及國際電路之X值卻相同，公式之合理性有問題。</p> <p>4.鑒於國內外電信經營環境並不相同，國民所得亦有差異，鈞會所述審酌先進國家訂定X值範圍、國際上各業務平均降幅幅度等，建請鈞會詳述引用之國家及其X值之計算方式、調降幅度等數據資料，俾利業者及大眾瞭解X值計算之關連性。</p> <p>5.有關表3之貳、電路出租業務第二項長途電路業務及國際電路業務之出租電路月租費費率調整百分比，與第三項市內電路及ADSL電路月租費費率之調整百分比，兩者之計算方式並不相同，鑒於同屬數據電路，請一律比照以往數據電路調整費率以拉式價格指數核算。另目前本公司市話及行動電話有許多套裝費率型態，有月租費抵通信費、有月租費含贈送通話分鐘數或贈送定額通信費等等，其費率設計經過精算，都是在現行月租費與通信費率條件下才能支付成本，此類費率若一併調整費率低於成本，將有違</p>

	<p>訂價原則。建議依本公司對聽證議題五所陳述：費率調整應保留彈性空間，以整體費率降幅達到規定標準為基礎，業者可自行調整各資費方案調降內容及降幅。</p> <p>6. X 值之訂定應兼顧電信業者之永續經營，將經營績效提升之成果，回饋給客戶及股東，電信業者應有合理利潤，始能有充裕資金投入網路建設，建議市內電話及市內、長途及國際數據電路之調整係數 X 值仍維持 <math>\Delta</math>CPI，行動電話及 ADSL 電路之 X 值 <math>\leq 4\%</math>。</p> <p>(6.1) 配合電信技術之發展，本公司將投入大量成本進行 NGN 之建設，以提升經營效率，惟以目前市話費率偏低，不敷成本之情況下，市話 X 值訂為 4.63%，實在難以經營，故建議 X 值訂為 <math>\Delta</math>CPI。</p> <p>(6.2) 行動電話因未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制，則消費者將會觀望並停留在 GSM 及 PHS 市場，對國家推動新技術及扶持新進業者的立場相違背；因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屬開發時期，在投資成本尚未回收之前提下建議放寬管制，X 值 <math>\leq 4\%</math>。</p> <p>(6.3) 數據電路現已有批發價的管制，實無需作價格上限管制之必要。另電信業之獲利率已逐年降低，未來又要投入 NGSDH、NGN 建設，系統建設及用人成本均難以大幅降低，業者經營將更加困難，建議市內、長途及國際數據電路之 X 值仍維持 <math>\Delta</math>CPI，另為達到政府寬頻到府 600 萬之政策目標，本公司 ADSL 費率已具國際競爭力，且我國家庭寬頻普及率已達 65.7%，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ADSL 電路費率僅能略為調降，建議 X 值 <math>\leq 4\%</math>。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 PHS 自 2001 年營運以來，用戶數達百萬，經營規模逐漸擴大，在市場上有一定影響力，其與 2G 差別僅在於技術不同，對用戶而言均為行動電話，基於公平管理及公平競爭原則之下，且為顧及所有消費者權益，因而建議應將 PHS 一併納入價格管制對象。</p>
<p>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p>	<p>意見：</p> <p>1. 建議調整係數 X 值訂為：</p> <p>(1.1) 市內電話業務應排除於本次調整係數 X 值之範圍。</p> <p>(1.2) 電路出租業務(含市內電路、長途電路、國際電路及 ADSL 電路)調整係數 X 值為 <math>\Delta</math>CPI。</p> <p>(1.3) 行動電話(900 兆赫、1800 兆赫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行動電話)業務調整係數 X 值：無意見。</p> <p>理由：</p> <p>1. 市內電話業務應排除於本次調整係數 X 值之範圍：</p> <p>(1.1) 我國市內電話營收已連續多年呈現負成長，應給予業者合理調漲市內電話資費之空間：按 鈞會統計我國電信營收占整體 GDP 之 3.31%，其中市話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 11.92%，故市話整體營收僅佔我國 GDP 之 0.39%。且以 90 年為基期，每年市話營收為負成長(參下表)。其次，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研院研究「2006 上半年國內電信與網路服務市場調查報告」，我國 2006 年上半年之市內電話業務成長率為-5.4%，下半年預估為-3.7%(參附件五)，我國市話市場呈現衰退現象，遽然要求固網業者調降市話資費，無異令市話業務經營雪上加霜。</p>

- (1.2)市話通信費已不敷接續費支出：我國目前之市話通信費資費方案，市話業者一般時段收入為 0.3 元/分(1.5 元/5 分)、減價時段為 0.1 元/分(1 元/10 分)。現行 鈞會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全完件長期增支成本法計算之接續費率，一般時段為 0.32 元/分，減價時段為 0.09 元/分。由上述說明，目前市話通信費收入於一般時段已不敷接續費支出，減價時段之信費收入亦幾近全需支付接續費。然市話通信費收入除需支付接續費外，尚有用戶迴路成本及其他網路設備、營業費用等支出，總合成本遠高於現行市話通信費收入，業者實無法調降市話資費。綜上說明，建請 鈞會將市內電話業務排除於本次調整係數 X 值重訂之範圍，勿以政策強制業者調降市話通信費。
- (1.3)我國市話月租費/通信費已為鄰近亞洲各國最低：參考亞洲鄰近各國之市話通信費，以一般用戶而言，日本約為新台幣 500 元、香港約為新台幣 351 元、新加坡約為新台幣 182 元，約高於台灣 7~3 倍之多。此外，以市話通信費之一般時段而言，台灣約為新台幣 1.6 元/3 分鐘，惟日本為 2.49 元/3 分鐘、韓國為 1.82 元/3 分鐘，均遠高於台灣(參附件六，如本文后附)。
- (1.4)調降市話資費之影響性評估市場主導業者之市話資費新進固網業者之市話資費對固網產業之影響對消費者之影響
- (1.4.1)假設 1：固網業者皆需調降資費資費調降資費調降 1.新進固網業者虧損加劇。2.長期將迫使新進固網業者退出市話經營，市場回歸由既有業者獨佔。1.短期內享受小幅度之資費調降益。2.消費者無法長期持續享受市場競爭所帶來之資費調降及服務品質提升等利益。
- (1.4.2)假設 2：僅市場主導業者需調降資費資費調降資費調降(價格跟隨者)
- (1.5)退一步言，設若於調降市話資費之情形下，應配套「調降市話接續費」，以免產生市話接續費高於通信費之不當訂價問題。
- (1.6)建議市內電話業務應排除於本次調整係數 X 值之範圍，俾利新進固網業者有調漲市內電話資費之空間。
- 2.電路出租業務(含市內電路、長途電路、國際電路及 ADSL 電路)調整係數 X 值為 $\Delta$ CPI：
- (2.1)新進固網業者之電路出租業務處於虧損狀態，實無調降電路出租資費之空間：依據三家新進固網業者每年呈報 鈞會之分離會計報表所示，就電路出租業務項目，包含市內電路出租、長途電路出租、國際電路出租及 ADSL 電路出租部分均呈現虧損狀態，實無強迫業者調降電路出租費務資費之政策之合理性。
- (2.2)資費調降將形成管制性掠奪訂價，間接迫使新進固網業者退出電路出租業務：三家新進固網業者之市占率相較於市場主導業者僅有二成左右，顯見目前電路出租市場尚未達到充分競爭，若全面調降費率，將嚴重擠壓新進固網業者之訂價空間，擴大業者虧損金額，最終迫使新進固網業者退出市場。形同以管制手段間接迫使新進固網業者退出電路出租市場

	<p>之不當結果，有違我國電信自由化之政策目標。</p> <p>(2.3)調降電路出租資費之影響性評估：目前電路出租業務，中華電信亦佔有高達 80%以上之市場佔有率，設若調降新進業者目前呈現虧損之電路出租業務資費，對於新進固網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所生之影響極為不利。</p> <p>(2.4)市場主導業者之電路出租資費新進固網業者之電路出租資費對固網產業之影響對消費者之影響</p> <p>(2.4.1)假設 1：固網業者皆應調降資費資費調降資費調降 1.新進固網業者虧損加劇。2.資費管制手段可能間接促成市場主導者掠奪性訂價。1.短期內享受小幅度之資費調降利益。2.消費者無法長期持續享受市場競爭所帶來之資費調降及服務品質提升等利益。</p> <p>(2.4.1)假設二：僅市場主導業者需調降資費資費調降資費調降(價格跟隨者)4)電路出租業務效率化應考量額外支出成本之管制問題：以國際專線電路出租為利，因新進固網業者無法與中華電信進行海纜機房共置，此所致生之海纜引接費用高達 160 萬元/月，竟高於介接電路 3 倍有餘（介接電路月租費約 53 萬/月），已扭曲正常訂價結構。惟此等額外支出成本更仰賴於公權力介入管制，縱調降資費仍無法消除此種額外成本支出之「無效率」問題。</p> <p>(2.5)建議電路出租業務之調整係數 X 值為「<math>\Delta CPI</math>」，俾利新進固網業者有合理經營環境。</p>
遠傳電信(股)公司	<p>意見：</p> <p>1.本公司不贊成鈞會立場，理由如下：就 3 之意見：鈞會用以評量業者經營績效之公式/算式有重大瑕疵，致估算之調整係數 X 值結果難以令受管制業者信服：</p> <p>(1.1)該依「成長會計法」下設計之公式未經長時間之嚴密檢驗，對於產業影響之良窳未能綜觀全面。</p> <p>(1.2)引用業者財會報表進行估算中，諸多項目係以揣測而來，忽略實際經營情況。</p> <p>(1.3)公式套用業者財報資料中忽略將重要之「非通訊設備成本」納入計算，致結果與實際有極大出入。</p> <p>理由：</p> <p>1.鈞會於用以衡量業者調整係數 X 值之計算公式，非僅未經長期驗證，且諮詢時程過於簡短，非僅無法證明該公式之允當，亦無法評估對於產業之衝擊與影響，恐失於專斷：</p> <p>(1.1)首先，就此次鈞會對於調整係數 X 值之估算，係採用經濟學常用之公式進行設計，非僅乃係通案而非針對通訊產業而設，且其間諸多計算缺失鈞會未能解決，一旦施行，若造成產業重大不良影響，將難以回覆。</p> <p>(1.2)其次，以一般經濟學理論公式之適用於產業，至少均須經過三年以上之重複驗證後，方適用於產業，今鈞會於本次依「成長會計法」所設計之公式，非僅未經討論即予公佈，並僅透過業者之會計財報資料進行套用，其間並未與受管制業者討論，即逕為調整係數 X 值制定之依據，且該結果經本公司精算後，發現諸多問題均未予納入，且資料引用片段</p>

	<p>化，顯見尚待解決之問題繁多，實不應將該數據即為判斷之準據。</p> <p>(1.3)國外對於影響產業之重大議題，其諮詢期程均長達半年以上，如近年改革最具成效之愛爾蘭主管機關 ODTR，其於適用批發價格之業者其價格、項目之訂定，除先針對於受管制之市場進行「市場分析」，判斷有無可能產生價格擠壓等不利市場發展因素後，再行公開諮詢意見程序，其後方為政策決定，自啟動管制規劃之時間至少均一年半以上之時間；反瞻 鈞會此次諮詢程序，自正式公告諮詢意見以來，公式未經市場驗證程序，亦未就管制對於市產衝擊進行評估，顯不合宜。</p> <p>2.數項估算程序中之資料套用係以「假設」訂之，嚴重影響結果客觀與可信性：</p> <p>(1.1)就 鈞會所提之算式中，於「行動電話業務之投入」中「支援費用合計」及「一般管理費用合計」、「行動電話業務之產出」等項目中，僅因「無適當指標可作為產出數量」，故將「產出數量」及「產出值」擬制為相同，該等因投入及產出均無法提出充分數據計算依據，而概以「擬制」之方式解決，足證依該公式計算之結果「無法有效反應客觀事實」，而今 鈞會卻概然以該無法充分有效反應業者實際經營情形之統計結果，作為判定業者應受管制之依據，當難使受管制之業者信服。</p> <p>(1.2)公式中違反基本概算原則：鈞會所提之公式係將不同投入/產出項目中計算單位之各自相異之投入量加計後而為「加權平均」，並藉以換算成「單位相同之指數」，顯不合理且背離一般基本概算原則，試問：「不同基準之投入量如何進行加權平均，進而產出指標？」，應以「不同種類之收入分別估算比例後，再進行加權平均」，該數值方具有參考價值；故鈞會之概算結果，以及依其結果推算之調整係數 X 值，實存有重大疑義。</p> <p>3.鈞會於計算公式中之「行動電話投入」項目之估算，僅將財務報表中之「網路元件成本」、「網路支援設備成本」、「支援成本」及「一般管理成本」等「通訊設備成本」及營業費用納入計算，卻未將「非通訊設備成本」納入，致計算結果中業者所支出之成本大幅縮水，並使估算結果誤差將近一倍！若以該錯估計算之結果而套用於受管制業者，本公司斷難接受。</p>
<p>台灣大哥大(股)公司</p>	<p>意見：</p> <p>1.鈞會公告 X 值採用 2001~2005 年營運數據，未完整考慮業者未來營運衰退的趨勢，以及未考慮產業發展之需求，建議不能單只考慮到消費民眾需求，也應顧及產業發展，以達雙贏之全民期望。</p> <p>2.鈞會所訂定之調整係數 X 值，雖係參考美國 FCC 成長會計法精神及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等資料所試算而得，惟 X 值計算公式中，部份要素（項目）之定義不甚明確，甚或有不合理之情形且未公告計算過程，建議應召開說明會，以昭公信。</p> <p>3.若日後 NCC 仍須執意實施調整係數 X 值，應需考慮現在及未來國內電信業務經營成長停滯甚或衰退之實際狀況。</p> <p>4.參酌「台灣行動電話需求體系之推估與產業競爭策略分析」中研究報告得出台灣行動電話價格彈性為-0.3931；另依 OVUM 研究報告顯示澳洲的情況為-0.3 及-0.6 之間，實際說明了電信產業之價格彈性為-0.3 及-0.6 之</p>

	<p>間，即價格彈性為負，價格的下降並無法刺激整體用戶之成長，僅會對整體產業營收減少，不利於電信產業之發展。(詳附件一：OVUM 研究報告)</p> <p>理由：</p> <p>(1.1)NCC 公告 X 值的計算，係採用業者過去 2001~2005 年四年營運數據，而 NCC 規劃之資費調降管制則反映在未來自 2007 年 4 月起連續三年，此並未考慮到業者未來營運趨勢。據電信總局資料五年內(2001-2005)的資費，每分鐘營收降幅已達-23.39%，另本公司 94 年 X 值已呈現負值-0.22%，推估 95 及 96 年負值亦將擴大，營收獲利已明顯呈負向趨勢。</p> <p>(1.2)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資料中顯示 2,94 年度同屬電子類股之公司其每股稅後純益(EPS)高於本公司者至少有 50 家以上(例如同為電信相關產業之宏達電 EPS 高達 33.0 元，約為本公司 10 倍)，本公司的每股稅後純益實不屬於特別的優渥而需要被強迫作資費管制。</p> <p>(1.3)參考高盛證券所作國際間新興國家行動電話業者每股稅後純益(EPS)比較(詳附件二：新興國家行動電話業者 EPS 比較表)，本公司僅為其 17 家業者中的第 13 名，且本公司之 EPS 3.31 元遠低於 17 家業者 EPS 平均值 19.52 元；另以國家作比較，台灣僅佔其 10 個國家中的第 7 名且 EPS 平均值 3.56 元遠低於 10 國的平均值 15.16 元<sup>3</sup>。故台灣行動電話業者之每股稅後純益相較於國際上的表現並不突出，若再實施資費調降，將更不利產業發展及吸引法人投資。</p> <p>(2.1)網路互連費用收入列為產出要素之一(見意見徵詢書中第 22 頁)，但網路互連成本卻予以排除於投入要素之外，顯不符合會計上之配合原則，謹請 鈞會說明之。X 值的計算是價格上限管制機制的基礎，謹請 鈞會說明上開項目，並重新計算結果，以昭公信。</p> <p>(2.2)投入要素--網路元件成本含括之資金成本(見意見徵詢書中第 23 頁)，並未有明確之定義，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資金成本設算實施要點」所訂定之資金成本率計算方式，亦未敘明利率或報酬率等參數係屬短期或長期性資訊，該等假設基礎影響 X 值甚大，謹請 鈞會明確定義之。</p> <p>(2.3)網路互連成本、頻率使用費、特許費及普及服務基金等項目，本與支援費用及一般管理費用同屬支出性質，惟並未歸屬於投入要素中，且意見書中亦未說明排除原由，謹請 鈞會說明之。</p> <p>3.本公司 94 年 X 值已呈現負值-0.22%，推估 95 及 96 年負值亦將擴大，營收獲利已明顯呈負向趨勢，應需考慮現在及未來國內電信業務經營成長停滯甚或衰退之實際狀況。</p>
和信電訊(股)公司	<p>意見：本公司不贊成貴會立場。</p> <p>理由：同議題一。</p>

## 【議題五】

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所提「調整係數 X 值」之執行建議方式。

公司別	意見及理由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沒有。</p> <p>2.您對於本會立場 5.6.之意見？■反對。</p> <p>理由：</p> <p>1.行動通信產業應無列入本次檢討調整係數 X 值之必要，建議 X 值定為△CPI。</p> <p>2. 同本公司「議題一」理由。</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p>1.費率調降方式建議以彈性調整方式，以整體費率降幅達到規定標準為基礎，業者可自行調整各資費方案調降內容及降幅。</p> <p>理由：</p> <p>1.因價格調整方式係採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所以業者依據自行經營及市場競爭狀況，調降比率，不應擴及次年度。</p> <p>2.費率調降的方式，本公司同意台灣大哥大提出的執行建議。因台灣大哥大建議之資費方案僅通信費部份，而目前固網及行動業者所提供資費方案中包含了不同月租費對應不同通信費，建議以彈性調整方式，業者可對月租費及通信費之費用型態進行不同降幅之調整，只要總體費率降幅達到規定標準即可。</p> <p>3.有關資費調整百分比方式，本公司建議不同費率級距及相同費率級距之計算方式，皆採用拉式價格指數公式辦理，將計算方式一致化，簡化資費調整計算。鈞會計算五種業務之 X 值，計算方式卻有三種，如同一業務用三種方式計算之結果又不盡相同，鈞會對計算 X 值之方式未作詳細說明前，即公布 X 值，會讓業者感到是先預設答案，再設法去套計算公式，難以令人信服。</p>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p>1.同意台灣大哥大公司所提出之執行建議。</p> <p>理由：</p> <p>1.參考澳洲主管機關執行價格調整上限制作法，將各類業務訂為不同項目(basket)，如於第一類項目(first basket)中包括 Local calls、Trunk calls 及 international calls，業者即以前述各該業務項目資費調整結果加權平均值，作為主管機關審查其資費調幅之檢核依據（參附件七）。</p> <p>2.茲以電路出租業務為例，其執行方式建議如下：</p> <table data-bbox="384 1899 1134 2054"> <tr> <td>期初之平均資費</td> <td>甲資費</td> <td>乙資費</td> </tr> <tr> <td>頻寬</td> <td>A1(Mb)</td> <td>D1(Mb)</td> </tr> <tr> <td>用戶</td> <td>B1 %</td> <td>E1%</td> </tr> </table>	期初之平均資費	甲資費	乙資費	頻寬	A1(Mb)	D1(Mb)	用戶	B1 %	E1%
期初之平均資費	甲資費	乙資費								
頻寬	A1(Mb)	D1(Mb)								
用戶	B1 %	E1%								



	<p>(1.3.3)更新所有對外訊息中所揭露之費率內容:2 個月-連續兩個月預告 相關資費異動內容以盡告知義務-對全體用戶發送簡訊以盡告知 義務</p> <p>(1.4)稽核所有必要作業是否已全部完成: 1 個月</p> <p>(1.5)對全體單位發出正式降價公告: 0.5 個月</p> <p>2.各資費架構不同，若全面要求相同降價幅度，則將使得某些資費產品陷入 賠本經營的窘境。例如:目前市場中網外行動費率最低為\$3.6/分，若連續 調降 3 年後約為\$3 元/分，以支付它網接續費\$2.15/分再加上業者營運成 本，勢必不敷成本，並恐違反低於成本的掠奪性訂價之規定，與現行法規 不合。因此建議先以預付卡費率為優先實施項目，由於預付卡費率沒有月 租費及贈送優惠的問題，資費結構單純，所需的作業準備時間短，較符合 預期的實施日期及民眾的需求與期待。</p> <p>(3.1)澳洲模式中彈性加權調降作法，係採取對所有產品整體加權方式計之， 以使業者在調降費率上較有彈性。如澳洲 DCITA 頒佈之施行規範，以 實質費率為審核標的，保留各業者作業之彈性空間。亦即由各業者自行 依產品之現有架構及屬性提出作法，如調降牌價、或增加免費通話額 度、或提供額外折扣優惠…等，使用戶所享受到之實質費率下降。換言 之，以“業者整體用戶平均國內通話費率”為審核標的，保留各業者作 業之彈性空間，由各業者自行視產品之成本結構及用戶屬性，針對獲利 較佳之產品調降費率，回饋予用戶，透過產品彈性之降價，使整體用戶 平均通話費率達到主管機關所要求之降幅。</p> <p>(3.2)澳洲模式中另有採取累計遞延制度，亦即受管制業者依價格調整上限制 進行資費調整時，允許業者於實施年度期內逐步調降費率，並於實施年 度結束前達成，業者須於實施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允許業者有完整財 務結算之作業時間）提出實施成果報告供主管機關審查，如未達降幅標 準者需於次實施年度補足，超過降幅者則可抵減次實施年度降幅。</p> <p>(3.3)澳洲模式中另設有獨立稽核員制度，對於受管制業者是否按法定範圍進 行調降，由獨立稽核員撰寫報告呈報競爭法主管機關 ACCC 審核。</p>
和信電訊 (股)公司	<p>意見：本公司不贊成貴會立場。</p> <p>理由：同議題一。</p>

## 【議題六】

本會決定俟評估長途電話業務、國際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業務等後，再行列入檢討項目之一。

公司別	意見及理由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沒有。</li> <li>2.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贊成。</li> </ol>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途電話業務、國際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網際網路接取業務皆不宜列入管制業務檢討項目。</li> </ol>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號碼可攜、平等接取及用戶迴路出租均已開放，電信市場已具備充分競爭之環境。長途及國際電話市場已開放五年餘，除四家固網業者外，尚有百餘家二類業者，以 VoIP、Dialer、話卡等提供國內外電話服務，已為一完全競爭市場，費率已極低廉，實不宜列入下期(3 年後)管制業務檢討項目。</li> <li>2.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現正投入大量資金，積極建設，因尚未達經濟規模，目前仍屬虧損階段，為促進 3G 行動通信業務之發展，建議先行觀察，未來視市場競爭狀況，再行審視調整係數 X 值，暫不列入管制業務檢討項目。</li> <li>3.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為開放競爭之業務，各家業者市場占有率為經營績效、競爭之結果，世界各國多為低度管制，故不宜列入。</li> <li>4.若上述業務須列入檢討項目之中，應本公平公正之立場，一律適用所有電信業者，不應再針對市場主導者作不對稱之管制。</li> </ol>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視各類業務之電信市場競爭狀況，於未來再行研議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調整係數列入檢討之必要性。</li> <li>2.網際網路接取業務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項目，依法不受價格調整管制上限制規範。</li> </ol>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研院研究「2006 上半年國內電信與網路服務市場調查報告」，我國 2006 年上半年之國際電話業務成長率為-3.9%、下半年預估為-1.9%，且 2006 年上半年之長途電話業務成長率為-5.5%、下半年預估為-5.5%（參附件五），顯見我國國際電話業務與長途電話業務均呈現衰退，是否宜列入調整係數檢討，建議仍應按未來市場狀況再行評估其必要性。</li> <li>2.其次，「網際網路接取業務」乃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項目，是以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與第一類電信資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就網際網路接取</li> </ol>

	<p>業務依法不受價格調整上限制管制，合先陳明。其次，目前網際網路上網資費已屬充分競爭，惟就消費者電路租用部分仍居高不下且毫無競爭性，建請 鈞會應考量儘速實施批發價格制度以調降 ADSL 電路出租資費，俾利加速我國高速寬頻網路發展。</p>
<p>遠傳電信(股)公司</p>	<p>意見：本公司不贊成鈞會立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 2 之意見：鈞會先前各項文獻與論述中證明行動通信事業已「高度競爭」，應將已臻有效競爭之行動通信市場納入本次排除適用調整係數 X 值管制之業務中。</li> <li>2.就 3 之意見：行動通信業務已為「競爭市場」，實已無再加諸不對稱管制之必要，建議應依白皮書中所揭示之原則，解除對行動通信業務之不必要管制，而僅就尚未進入競爭之市話市場及電路出租市場藉由不對稱管制方式進行規管。</li> </ol>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動通信業務已臻有效競爭，應予排除於本次適用調整係數 X 值管制之業務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依 鈞會對於應適用本次調整係數 X 值管制之業務之認定標準為：「不充分競爭」且「經營成效不彰」之業務，方有必要透過「誘因管制」之價格管制，而「促使業者提昇經營效率」；今行動業者於 鈞會所提六大競爭判斷標準檢視下，已達效能競爭，實應納入本次排除適用調整係數 X 值管制之業務中。</li> <li>(1.2)且自 鈞會先前文獻中鈞清楚指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已屆「效能競爭」：首先，交通部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於提報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等規劃至行政院核定之文獻中即載明：「我國目前行動通信市場已達充分競爭」；另於 鈞會九十三年、九十四年年報中，就行動通信市場均認定為「市場呈現良性競爭情況」；復依 鈞會於九十二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我國電信自由化效益分析之研究中也指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已達到相當之競爭程度」；鈞會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更稱行動電話業務市場「已具有高度之競爭性」。</li> <li>(1.3)是以，今若 鈞會因欲對行動業者進行管制，即推翻先前諸多論證，以否定「行動業務已處於效能競爭」之事實而為強行課與管制之背書，行動業者對於 鈞會於市場競爭程度認定之反覆及否定業者努力之管制作為更當無法接受。</li> </ol> </li> <li>2.茲如 鈞會「九十一年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所揭櫫之原則，電信自由化的目的在於創造競爭市場，以不對稱管制之方式將獨占市場轉變為競爭市場；而「隨著市場競爭程度的提升，此等管制機制之角色亦需逐漸調整，而在適當時機予以簡化或解除」。現今行動通信市場之競爭情形，顯已成就白皮書中所追尋之「競爭市場」，已臻解除不對稱管制之方式之條件，建議回歸白皮書及 鈞會施政計畫中所屢屢揭示之「解除不必要管制」原則，解除行動通信市場之不對稱管制，而僅就尚未進入競爭之市話市場及電路出租市場以不對稱管制方式管理。</li> </ol>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意見：建議以各業務之市場主導者為適用對象。 理由：同聽證項目(2)
和信電訊(股)公司	意見：本公司不贊成貴會立場。 理由：同議題一。

## 【議題七】

本會決定本次訂定調整係數X值適用年限為3年。

公司別	意見及理由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沒有。</p> <p>2.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贊成。</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p>1.建請放寬管制，逐年檢討修正X值。</p> <p>理由：</p> <p>1.X值之計算，每年數值不一定相同，電信業之獲利率已逐年降低，未來又要投入NGSDH、NGN建設，系統建設及用人成本均難以大幅降低，為避免衝擊電信產業，△CPI-X價格上限管制不應持續實施3年，建議訂為1年，並於每年4月實施前三個月進行檢討修正。</p> <p>2.電信事業之經營已越來越困難，電信經營環境急速變化，主管機關應尊重市場機制，並建立良好環境輔導業者，不宜強烈管制。</p>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p>意見：</p> <p>1.為俾免對產業衝擊過大，建議本次訂定調整係數X值應採「逐年調整」，於每年4月實施調整係數X值之前三個月進行檢討之。</p> <p>理由：</p> <p>1.考量我國首次全面調整係數X值，且配合 鈞會實施「95年度施政計劃」之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批發價格機制、回歸發端訂價等政策，可預見將使整體電信市場產生變化，為俾調整係數X值之適用可反映實際電信市場之競爭狀態，爰建議 鈞會本次訂定之調整係數X值適用年限為1年，於每年4月實施調整係數X值之前三個月進行檢討。</p>
遠傳電信(股)公司	<p>意見：</p> <p>1.本公司不贊成鈞會立場。</p> <p>(1.1)強行針對資費課與管制，必將造成行動資費調整之「寒蟬效應」，對消費者絕非有利。</p> <p>(1.2)未經審慎市場評估與測試、所依循之計算公式錯誤層出之情形下，強烈要求調整係數X值之適用年限至多應為一年。</p> <p>理由：</p> <p>1.因強加資費管制之寒蟬效應，將使消費者成為最大輸家：</p> <p>(1.1)以本公司向 鈞會定期呈報之歷年資料估算，本公司自92年至95年間，平均資費降幅分別為-6%、-7.2%及-8.2%(請參附表)，若 受鈞會管制，本公司為因應受管制之壓力，必將被迫減緩資費調降幅度，消費者將為最大輸家。</p> <p>(1.2)自鈞會「九十一年度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已清楚肯認消費者因</p>

	<p>行動業務市場而有降低支出之利得：「消費者因資費組合的多樣化及電信服務的費率隨著電信業務開放後大幅下降，使電信市場開放的效益已反映在消費者使用電信服務所需負擔成本，諸如設定費、月租費、通話費與手機購買成本等四方面產生成本節省效果」。</p> <p>(1.3)然而，一旦加重對行動通信資費之管制，且該管制之適用期間若為三年，則業者必將因而產生寒蟬效應，於相關資費每年均須依所訂比例進行調降，而減低、減緩推出新資費組合之意願與速度，屆時消費者因管制績效而所能享有之「優惠」將不復見。</p> <p>(1.4)自電信自由化政策之管制核心原則「自由化與解除管制的精神就是要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預與法令限制，除健全市場機制外，並透過市場競爭提升事業之經營效率，最終則以提供消費者質量俱佳的多樣化電信服務為目標。」今當執行管制的機會成本明顯大於隨附的利益時，本即有必要檢討管制之必要性，故基於「管制手段」與「管制成效」檢視，顯見現今已達相當競爭程度之行動通信業務非僅不應進行管制，更當解除不必要之管制與行政干預。</p> <p>2.誠如上開所提質疑，鈞會於訂定調整係數 X 值所依據之計算公式考量不週、資料引據不齊等諸多弊端未得解決，加上該調整對於市場發展衝擊從未經過量化衡量下，仍言該調整係數 X 值之訂定係「業者已預知 95 年底將重新核定調整係數 X 值，有足夠時間為因應」、「依多年來業者訴求項目而逐步推動，非貿然行事」，謹試問：</p> <p>(2.1)鈞會對於該調整係數 X 值實施後，於市場整體衝擊之衡量結果為何？評量基準為何？</p> <p>(2.2)若產生不良效應，於現行公告適用年限 3 年之公告下，鈞會因應與補救之方式如何？</p> <p>(2.3)若有業者因該調整係數 X 值之實施，而被迫退出市場，鈞會有無退場及補救措施？</p> <p>3.以上諸多質疑，若鈞會未能有明確答案，則應於實際執行之前夕，將實施期程訂為一年，避免因執意而斷予實施下，使多年電信自由化之成效有毀於一旦之風險。</p>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p>意見：</p> <p>1.若 NCC 仍須執行本案，建議本次訂定之調整係數 X 值適用年限為 1 年，至少於每年 4 月實施調整係數 X 值前六個月進行檢討。</p> <p>理由：</p> <p>1.如果日後仍須實施調整係數 X 值，應考量係我國首次實施，且電信事業之成長呈衰退趨勢，為使調整係數 X 值之適用可反映實際電信市場之競爭狀態，爰建議 NCC 本次訂定之調整係數 X 值適用年限為 1 年，至少於每年 4 月實施調整係數 X 值前六個月進行檢討。</p>
和信電訊(股)公司	<p>意見：本公司不贊成貴會立場。</p> <p>理由：同議題一。</p>